

傷寒醫鑑

傷寒直格

上

劉守真醫書七

傷寒直格序

習醫要用直格。迺河間高和尚先生劉守真所述也。守真深明素問造化陰陽之理。比嘗語予曰。傷寒謂之大病者。死生在六七日之間。經曰。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古今亦通謂之傷寒熱病。前三日太陽陽明少陽受之。熱壯於表。汗之則愈。後三日太陰少陰厥陰受之。熱傳於裏。下之則痊。六經傳受自淺至深。皆是熱症。非有陰寒之病。古聖訓陰陽為表裏。惟仲景深得其旨。厥後朱肱奉議作活人書。尚失仲景本意。將陰陽字釋作寒熱。此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而中間誤罹橫夭者。蓋不少焉。不可不知也。予語守真曰。先生之論如此。何不闢此說以暴耀當世。以革醫流之弊。反忍而無言。何邪。守真曰。世之所集。各異人情。喜溫而惡寒。恐論者不詳。反生疑謗。又曰。欲編書十卷。尚未能就。故弗克耳。今太原書坊劉生鋟梓。以廣其傳。深有益於世。如宵行冥冥。迷不知徑。忽遇明燈巨火。正路昭然。若有執迷而不知信行者。固不足言。而聰明博雅君子。能於此者。原始反終。研精覃思。則其所得。又何待予之喋喋也。

平陽 馬宗素 撰
新安 吳勉學 校

傷寒醫鑒

天道有遭世而興。事有遇時而顯。此古今之常理。出於自然者也。且謂儒書衰滅。以後邪說蜂起。以淆亂六經之道。紅紫亂朱。無以折衷。孝武皇帝舉用。俊茂罷黜百家之非。而六經之道始明。自漢而降。註述繁錯。醫書尤甚。况醫乃人之司命。所係尤重。殆非小智所能及也。惟昔黃帝岐伯。難疑答問。上窮天道。下極地理。中盡人性。無法萬世。以為生民之壽域。是以名曰素問。於是守真劉先生。恐斯文將墜於地。民罹橫夭。於是分天地陰陽。剛柔消長之理。察人生風氣血脉寒熱之宜。逐一擬一篇。無不引素問。先標受病之本源。所處方用藥。注書有四焉。一者明天地之造化。論運化之盛衰。目之曰要旨論一部。計三萬六千七百五十三字。一者分君臣之佐使。定奇耦之逆。從又作宣明論一部。計八千九百零三字。一者入註傷寒六經傳受直格一部。計一萬七千零九字。又取至真要論一篇。病機氣宜之說。著玄機原病式一部。計二萬餘言。又先生歸世之後。恐庸醫不知樞要。於宣明論內。又集繫切藥方六十道。分為六門。亦名直格通計八萬餘言。可謂勤矣。守真曰。自昔以來。惟仲景註述遺文。立傷寒九十七法。合一百一十三方。而後學者莫能宗之。謂如人病傷風。則用桂枝解肌。傷寒則用麻黃發汗。傷風反用麻黃。則致強項柔症。傷寒反用桂枝。則作驚狂發斑。或誤服此二藥。則必死矣。故仲景曰。桂枝下咽。陽勝則陰。承氣入胃。陰盛則亡。是也。守真為此慮。恐麻黃桂枝之誤。遂處雙解散。無間傷風傷寒。內外諸邪。皆能治療。從下証。錯汗者亦不為害。如此革誤人之弊。已不少矣。仲景處大承氣湯。小承氣湯。調胃承氣湯。亦各有所宜。熱勢大者。大承氣主之。微者小承氣主之。胸中有痛。大便溏者。調胃承氣主之。守真又恐承氣有三。恐有過焉。不及之患。遂處三乙承氣。以總

之病也。素問云：傷寒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由此言之，守真之說正合素問。肱書失之遠矣。人如身冷，脉微陽厥極深一證。肱書云：病人身冷，脉沉細而疾，或時鄭聲，指甲面色青黑。陰毒已深，若服涼藥，則渴轉甚。躁轉急，須急服辛熱之藥，如得手足溫，更服前熱藥助之。若陰氣散，陽氣來，即漸減熱藥，而調之。守真曰：傷寒下後，熱不退，畜熱在內，陽厥極深，以至陽氣怫鬱，不能營運於身。表四肢以至遍身清冷，若急下之，殘陰暴絕，陽氣後竭，而立死不下，亦死。此際當以涼膈散，或解毒養陰退陽，但欲畜熱漸散，則心腹復暖，脉自漸生。至於脉復有力，方可三一承氣湯下之。守真復慮熱有兩感說，復以素問證之。曰：亢則害，承乃制。此則正謂陽厥極深，不能營運於四肢，以至身冷脉微也。此略舉一二端耳。餘者自可觸類。夫肱書暴於當世，亦一代之名醫，其誤謬猶若是。况其餘碎雜不經之說，何可盡信至論？小兒如閻孝忠曰：凡小兒瘡疹，當乳母慎口，不可令饑，及受風冷歸腎，變黑而難治。春夏病為順，秋冬病為逆。冬月腎旺，盛寒多歸腎，變黑若妄下之，則內虛多歸於腎。此則直以瘡疹為寒。守真云：閻孝忠不詳錢氏本方。斑疹黑陷牛李膏百祥丸，寒藥下之，多獲全不救必危。為熱豈不明哉？經云：諸痛痒瘡瘍皆屬心火。及斑瘡黑陷無不腹滿喘急，小便赤澁不通，豈非熱極使然耶？此閻孝忠所以失錢氏之意也。守真如此分別，可謂醫者之龜鑑也。學者當詳其說，無妄謂傷寒有陰毒之證，便投姜附之藥，使實實虛虛損不足益有餘，以此誤人，不亦冤哉？每觀平城翟公序曰：譬如宵行，冥冥迷路，不知其往。遇明燈炬火，正路昭然，此醫鑑之所作也。然世俗惡寒好熱，蓋亦有說。守真云：病勢輕微，以熱藥治之者，譬如驕主得佞臣，縱恣禍及滅亡，更不覺。佞臣之惡，惟其同好之可樂，使熱勢轉甚，以至陽厥身冷，脉微反陽為陰，雖死不悟。至於諸熱變證，十損八九，莫不然也。如下利不止，瘀熱在裏，老使大艾熨烙，無不悅者也。此世俗好寒惡熱，所以

之又慮仲景所著之書文深義奧淺學難通遂芟其枝蔓據其本根十去七八將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制三十二藥而總之使人易於檢閱一見此書對形見影了無障礙得之對證用藥人可自療况醫家者流業此者乎兼仲景除傷寒之外亦無雜病之論是已備於仲景書也故守真首論傷寒之差謬故一切內外所傷俱有受汗之病名曰熱病通謂之傷寒今春溫夏熱秋涼冬寒是隨四時天氣所感輕重及主療消息不等合而言之則一也冬伏寒邪藏於肌肉之間至春變為溫病夏變為暑病秋變為濕病冬變為正傷寒冬冒其氣而內生怫熱微而不病者以至將來陽熱變動或又感之而成熟病也經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亦其義也然其陰證者止為雜病然不為汗病由是傷寒汗病直言熱病不言真有寒也三陰證者邪熱在臟裏以臟為裏為陰當下者是也素問三篇刺熱評熱兼雜病論熱不說其寒非無謂者也熱論之外素問更無說傷寒之證熱論云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又云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熱病注云寒者冬氣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固密不傷於寒觸冒之者名曰傷寒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病以傷寒為毒者最為殺厲之氣中而即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肉間久而不去變為熱病故曰熱病者傷寒之類也古聖訓陰陽為表裏此一經大節目惟仲景深得其旨趣厥後朱肱編活人書將陰陽二字釋作寒熱此差之甚也中間誤罹橫夭嗟之何及素問言人之臟腑陰陽臟者為陰腑者為陽又四時陰陽盡有經記内外之應皆表裏其信然乎六合為十二經脉之合太陰陽明為一合少陰太陽為一合手足之脉是謂六合表裏者諸陽脉皆為表諸陰脉皆為裏以此驗之是守真之言不謬矣然恐俗人不悟朱肱活人書之謬且略舉傷寒六經傳受一端而明之肱書云傷寒中病時腠理寒便入陰經脉不微細不經三陽也三陰中寒微則下利即乾姜甘草湯若陰毒已深病勢困重六脉附骨取之方有按之則無於臍中用葱熨法或灸艾三五百壯以來手足不溫者不可治也守真曰前三日三陽病在表故當汗之後三日三陰病在裏故當下之六經傳受皆是熱證非有陰寒

來有此證者。速於氣海。關元二穴。灸三百壯。以手足和緩為效。仍兼服正陽散。
守真云。然既脉疾。至七至八以上。疾不可數者。正是陽熱極甚之脉也。世俗妄傳陰毒諸證。以素問
驗之。皆陽熱亢極之證。但熱於內。在裏極深。身表似其陰寒者也。及夫經云。亢則害。承乃制也。謂五
行為水。是以火極而反以水化也。

素問。脉要精微論。長則氣治。短則氣病。數則心煩。大則病進。註曰。數急則熱。故煩心也。入六節藏象論。人迎一盛。註曰。謂人迎脈於寸口。倍餘盛同也。病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在陽明。四盛。病已上。為格陽。註云。俱盛謂大於平常之脉。四倍也。人羸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氣。則死矣。

論六經傳受

活人書。太陰少陰。厥陰。皆屬陰證也。少陰者。腎也。厥陰者。肝也。太陰者。脾也。何謂太陰。太陰者。脾之經。主胸膈脹脹。何謂少陰。少陰者。腎之經。主脉微細。主心煩欲寐。或自利而渴者。何也。謂中病時。腠理寒。便入陰經。不經三陽也。蓋氣入於大腸。則發熱而惡寒。入於少陰。只惡寒而不發熱也。三陰中。寒微則理中湯。稍寒。或中寒下利。即乾薑甘草。大段重者。四逆湯。無脉者。通脉四逆湯。何謂厥陰者。肝之經也。厥陰之為主。主消渴。氣上衝心中痛。熱饑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也。若陰氣獨盛。陽氣暴絕。則為陰毒。其證四肢逆冷。腹臍築痛。身如被杖。脉沉疾。或吐或利。當急灸臍下。服以辛熱之藥。令陽復而大汗矣。

守真曰。人之傷寒。則為熱病。古今一同。通謂之傷寒病。前三日。巨陽。陽明。少陽受之。熱在於表。汗之。則愈。後三日。太陰。少陰。厥陰受之。熱傳於裏。下之則愈。六經傳受。由淺至深。皆是熱證。非有陰寒之證。古聖訓陰陽為表裏。惟仲景深得其意。厥後朱肱編活人書。特失仲景本意。將陰陽二字。釋作寒熱。此差之毫釐。失之千里矣。

滋肱書之失也。又守真云：病勢熱甚而依法治之不退者，或失寒涼或因失下，或熨烙重矣。使熱極而妄為陽厥，切不可用銀粉巴豆。性熱大毒，燥丸藥下之，反耗損陰氣，而衰竭津液，使熱勢轉甚，而懊憹喘滿，結胸腹痛，下利不止，血溢血泄，或為淋閉，驚狂譖妄，熱証蜂起，不可勝舉。由此為瘕癥堅積之疾，誤人必多。然則世情亦不知醫者之過，未盡究守真之奇效，當聞守真之言曰：正治者，以寒治熱，以熱治寒。病証輕微，可如此治之。若病重危，則當從反治之法。其反治者，亦名從治，蓋藥氣從順於病氣也。是故以熱治熱，以寒治寒，是謂反治。以熱治熱者，非謂病氣熱甚而更以熱性之藥治之。本謂寒性之藥，反佐而服之，蓋謂病氣熱甚，藥氣寒甚，拒其藥寒，則寒攻不入，寒熱交爭，則其病轉加也。故用寒藥反熱佐而服之，令藥氣與病氣不相忤。其藥本寒，熱服下咽之後，熱體既消，寒性乃發。由是病氣隨愈，餘皆倣此。然正治之法，猶君刑臣，遇逆其臣性而刑之，故病熱不甚，治之以寒，逆其病氣而病自愈矣。反治之法，猶臣諫君，非順其君性而以悅之，其始則從其終則逆，可以諫君去其邪而歸於正。王冰曰：病水猶人大火得草而煩，得木而燔，得水而滅。病火猶蛟龍大然濕而煩，得水而燔以人火不燒逐之，則其火自滅耳。此謂良醫之治法也。夫逆治從治，皆是違性之藥，病人豈有不惡者？是藥病相爭，其氣所以得固也。然十救其十，亦不為醫之功，以謂人之有命也。如身冷脉微，終不省畜熱在內，設以涼膈解毒之藥，調治無有不惡，又如患形不至有經年，終不曉察熱在裏，設以承氣寒藥下之，無有不畏，雖得痊愈，尚不免於畏惡。病熱大藥力小，而致死者，亦不知杯水救車薪之大為非，只指為用涼藥之過。此二者無他存於世人是非不明，而惡寒好熱也。

論脉證

活人書陰毒脉疾，七至八至，以上疾不可數者，正是陰毒已深也。六脉沉細，而疾尺部斷小寸口脉或大，若誤服涼藥，則渴轉急，有此之證者，便急服辛熱之藥，一日或二日便安。若陰毒漸深，其候沉重，四肢首冷，腹痛轉甚，或咽喉不利，心下脹滿，結硬燥渴，虛汗不止，六脉但沉細，而疾一息七至，以

於解表也。故仲景四逆湯證後復有承氣湯寒藥下熱之說。由是傷寒汗病經直言熱而不言其有寒也。經言三陽證者。邪熱在藏在裏。以藏為裏。為陰。當下熱者是也。按素問論傷寒熱病三篇。皆名曰熱竟無寒說。兼以靈樞諸經運氣之說推之。則明為熱病誠非寒也。

素問熱論云。帝曰治之奈何。歧伯曰。治之各通其藏脉。平日良矣。其未滿三日可汗而已。其滿三日可泄而已。此言表裏之大體也。註曰正理傷寒論脉大浮數病在表可發其汗脉沉細數病在裏可有裏證猶宜下之正應脉證而汗下之也

論陽厥極深

活人書云。傷寒盛陽病。人身冷。脉細沉。瘡躁而不飲水者。又云六抵陰毒。因腎氣虛寒或因冷物傷脾。外感風寒。則陽氣下守。遂發頭痛。腰重。腹痛。眼睛疼。身體倦怠。四肢逆冷。汗不止。或多煩渴。精神恍惚。若誤服涼藥。則渴轉甚。躁轉急。有此病者。便須急服辛熱之藥。或時鄭峰指甲。面色青黑。若陰毒已深。病熱困重。六脉附骨。取之則有。按之則無。但於臍中用葱熨法。或着艾三百壯以來。手足不溫者。不可治也。

守真云。或下後熱不退。或蓄熱內甚。陽厥極深。以至陽氣怫鬱。不能營運於身。表四肢。以致遍身清冷。痛甚不堪。項背拘急。目睛赤痛。昏眩恍惚。咽乾或痛。燥渴虛汗。嘔吐下利。腹滿實痛。煩冤悶亂。喘急鄭聲。以其蓄熱極深。而脈道不利。以脉沉細欲絕者。俗未明其造化之理。而及傳為陰毒。或失下熱極。以致身冷。脉微。而昏冒將死。若急下之。則殘陰暴絕。陽氣後竭。而立死不下亦死。病人至此。命懸項列。然則治法當何如。曰此當涼膈散。或黃連解毒湯。養陰退陽。但欲蓄熱漸漸宣散。則心胸復燒。脉漸以生。至於脉復有力。可以三一承氣湯。微下之。或解毒。加大承氣湯尤良。俗未明此故。認作陰證。是以陰陽失其治也。

素問五運行大論。岐伯曰。氣有餘則制。己所勝而侮所不勝。不及則己所不勝侮而乘之。己所勝輕

素問熱論云。黃帝問曰。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或愈或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以十日以上者。何不知其解。願聞其故。岐伯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其脉連於風府。故諸陽主氣也。人之傷寒也。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其兩感於寒而病。必不能免於死矣。帝曰。願聞其狀。岐伯曰。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背強。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肌之肉。其脉夾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痛。鼻乾不得卧也。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脉循脇絡於目。故胸脇痛。而耳聾。三陽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於臟。故可汗而已。四日太陰受之。太陰脉布胃中。絡於嗌。故腹滿而嗌。故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脉貫腎。絡於肺。系於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六日厥陰受之。脉循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三陰三陽。五臟六腑。皆受病。榮衛不行。五臟不通。則死矣。其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病良。頭痛少愈。八日陽明病良。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良。耳聾微明。十日太陰病良。腹滿如故。則思陰食。十一日少陰病良。渴止不滿。舌乾已而喚。十二日厥陰病良。囊縱小腹微不大氣。皆去病日已矣。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治之各通其臟腑。病日衰矣。未滿三日可汗而已。其滿三日可下而已。

論 汗下

活人書云。陽明證宜下。少陰證宜溫。又云少陰病。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宜著艾。并四逆湯。又云三陽證宜下。三陰證宜溫。少陰病發熱。脉沉。麻黃附子湯主之。少陰證二三日。常見少陰證。無陽者。宜麻黃附子。皆陰證表藥也。又云發熱而惡寒者。發於陽也。麻黃桂枝湯主之。守真云。夫辨傷寒陰陽之理者。邪熱在表。府病為陽。邪熱在裏。藏病為陰。世俗妄謂有寒熱陰陽之異。誤人多矣。寒病固有。然非汗病之謂也。止為雜病。不可與汗病同科。且造化為汗液之氣者。乃陽氣之氣。非陰陽之所能也。觀萬物熱極而反出水液。明可知也。况法曰。身熱為熱。在表飲水為熱。在裏。其傷寒病。本末身涼不渴。及小便不黃。脈不數者。未之有也。雖仲景有四逆湯症。表熱裏和。誤以寒藥下之。太早。表熱未入於裏。裏寒下利不止。及表熱裏寒。自利急以四逆湯溫裏。利止。裏和者。急

活人書云。無陽則厥。無陰則嘔。却言少陰下利。脉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脉。乾嘔者。白通加猪胆汁湯。主之。又云。腸上有寒痰。乾嘔者。不可吐。各溫之。宜四逆湯主之。守真云。嘔者。火氣炎上之象也。故胃熱甚則嘔也。又云。吐酸肝木之味也。由人實制金。不能平木。肝木日甚。故為酸也。則如飲食。則喜酸也。或言酸為寒者。則如酒苦性熱。養於心火。故飲之。則令人色赤。氣粗。脉洪大而數。語濶譖妄。歌唱悲喜。喜怒如狂。冒昧健忘。煩渴嘔吐皆熱證也。其吐必酸宿熱可明矣。

素問至真要大論云。諸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

注云內膈嘔逆噫食不得入是火也

論濕熱不利

活人書云。傷寒下利多種。須辨陰陽。勿令差互。大抵傷寒下利多種。須看脉與外證。下利脉大者。虛也。脉微弱者。為自止寒毒入胃。脣下必寒。腹脹滿。大便黃白。或青或黑。或下利清穀。濕毒氣甚。則下利腹痛。大便如膿血。或如爛肉汁也。得之寒毒入胃。四逆理中湯。白通湯加附子。四逆湯等。若濕毒下膿血者。桃花湯。地榆散主之。守真云。下利膿血者。如世之穀肉果菜。濕熱甚。則自然腐爛。清發為水。故食於腹中。感人濕熱邪氣。則自然化為膿血水。其熱為赤熱屬心火。故也。其濕為黃。濕屬脾土。故也。燥鬱為白。屬於肺金。故也。濕熱甚於腸胃。怫鬱結也。濕主於痞。以氣逆不能宣通。因而以成腸胃之燥也。濕熱相兼。蓋水火陰陽。寒熱猶權衡也。一高則一下。一興則一衰。豈能寒熱俱盛於腸中。而同為利者乎。若此之繆。世傳多矣。則如熱生瘡瘍。素問大奇病論云。腸澼下血少。為陰氣不足。搏為陽氣乘之。熱在下焦。故下面血也。素問陰陽別論云。陰結者。傳血一升。陰主血故也。再結二升。三結三升。註云三咸謂之再結合三咸謂之三結素問至真要論釋云。大熱內結。注泄不止。熱宜寒療。結腹須除。以寒藥下之。結散利止。則通。因通用也。

而侮之。木餘則制。土輕侮於金。氣不爭。故木恃其餘而欺侮也。又木必金勝。土反傷木。以木不及。妄凌之也。四氣本同。侮謂侮慢也。而凌忽之也。又云。以火煉金。熱極反化為木。又云。亢則害承乃制。

論燥濕發黃

活人書云。一身盡痛。發熱身黃。小便不利。大便反快者。此名中濕。風雨襲虛。山澤蒸氣。人多中濕。濕留關節。須身體煩痛。其脉沉緩。內中濕也。主一身盡痛。發熱身黃。小便不利。又云。以寒濕在表不解。為不可下也。可以术附湯主之。

守真云。發黃者。陽明裏熱極甚。煩渴熱鬱。留飲不散。以濕熱相搏。而體發黃也。或言寒濕搏而發黃者。色及苔膏也。本傷寒失下。或誤汗之。溫之。灸之。熨之。或服銀粉巴豆。大毒熱藥下之。反以亡液。損其陰氣。邪熱轉甚。或下太早。熱入以成結胸。但發黃者。或失下寒涼調治。或熱極本惡。雖按法治之。而不能退其熱勢之甚者。或下後熱不退。皆能為發黃也。大抵本因熱鬱極甚者。留飲不散。濕熱相搏。而以木附湯主之。誤矣。

素問平人氣象論云。食已如饑者。胃疸。則是胃熱也。熱則消穀。食已如饑。目黃者。痘陽怫於上。熱積胸中。陽氣燔上。故目黃也。

素問通評虛實論云。足之三陽。從頭走至足。然久厥逆而不下。以致怫積於上焦。故為黃疸。

論不得眠

活人書云。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汗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守真云。夫傷寒病。懊憹煩心。反復顛倒。不得眠者。燥熱怫鬱於內。而氣液不得宣通也。以梔子豉湯主之。素問刺熱篇云。肝熱甚。小便先黃。腹痛多卧。身熱熱靜則狂言。及驚脇滿痛。手足躁不得眠也。

論嘔吐

以清治溫。以濕治燥。乃正治之法也。又云逆治。所謂藥氣逆病之氣也。其病輕微。則當如此治。其病重。當從反治之法。其反治者。亦名從治。所謂從順於病之氣也。是故經曰。以熱治熱。以寒治寒。治熱非謂病氣熱甚。更以熱性之藥治之。本是寒性之藥。反熱佐而服之。所謂病氣熱甚。藥氣反寒。病熱極甚。而拒其藥。寒攻不入。寒熱相爭。則其病轉加也。故用寒藥。反熱佐而服之。令藥氣與病不相違。許其藥性寒熱。服下咽之後。熱體既消。寒性乃發。由是病氣隨愈。其餘皆倣此。然正治之法。驚君刑臣。過逆其臣性而刑之矣。故熱病不甚治之。以寒逆其病氣而病自除矣。反治之法。猶臣諫君。非順其君性而以說之。其始則從。其終則逆。可以諫君。失其邪而歸於正也。

素問至真要大論云。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從者逆之。順者從之。王冰註云。病微猶救人火。得龍而燄得水。而燄可以水滅之。故逆其性氣而折之。病之氣微而攻之。以寒病濕。猶救龍火得濕。而燄遇水而燄不知性。以水折之。以濕攻之。適足以光燄詣天。物窮方止矣。識其性者。反常之理。以人火逐之。則燄灼自消。炎光撲滅。然逆之謂。以寒攻熱。以熱攻寒。從之謂逆。難入從其性用。不必皆同。是以下又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此之謂乎。

論小兒瘡疹

活人書云。小兒瘡疹。與傷寒相類。頭痛身熱。足冷脉數。疑似之間。只與升麻解肌。兼治瘡子。已發未發。皆可服。但不可下。瘡疹發熱在表。尤不可轉瀉。世人不學。乃云初覺以藥利之。宜其毒也。誤矣。人云疹豆已出。不可疎轉。出得已定。或膿血大甚。却用疎利。亦非也。大抵瘡疹首尾。不可下。小兒身熱耳。尻冷。咳嗽而用利藥。即毒氣入內。殺人。

錢氏曰。瘡疹始出之時。五臟訶見。惟腎無候。但見平証耳。肅冷耳涼是也。論瘡疹肅耳。俱屬腎。其居北方主冷也。若瘡黑陷耳。肅反熱者。為逆是也。若用牛李膏。百祥丸。各三服。不愈者死。病此瘡疹。當乳母慎口。不可令餓。受風冷。必歸於腎。變黑難治也。有大熱利小便。有小熱宜解毒。若黑紫乾陷者。

活人書云。霍亂嘔吐而利。熱多而渴。寒多而不餓。理中丸主之。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四逆湯主之。吐利已汗出。而肢四股拘急不解。脉微欲絕者。通脈四逆湯。猪膽汁湯主之。錢氏吐瀉問難廣親七大尉。七歲病吐瀉。是時七月。其證全不食而昏睡。睡覺而悶亂。吸氣乾嘔。大便或有。或無。不渴。取醫以驚治之。疑睡故也。

錢氏曰。先補脾後退熱。石膏湯次日。又以水銀硫黃末。生薑水調一字。八月十五已後。吐瀉身冷。無陽也。不能乳乾。嘔瀉清褐水。當補脾益黃散主之。不可下。

守真云。吐下霍亂。三焦為水穀傳化道路。熱甚則傳化失常。而吐瀉霍亂。大性燥動故也。或云熱無。素問至真要大論云。諸病嘔。嘔吐酸。暴注下迫轉筋。小便渾濁。腹脹大如鼓。有聲如鼓。癰疽瘡疹瘤。氣結核。吐下霍亂。皆屬於火。

論好用寒藥

活人書云。傷寒論家方論。不一獨伊尹仲景之書。猶六經也。其餘諸子百家。時有一得要之。不可為法。况有好涼藥者。附子硫黃。笑而不喜用。雖隆冬使人服三黃丸之類。又有好熱藥者。如大黃芒硝。則畏而不敢用。雖盛暑勸人灸病。服金液之類。非不知罪福。蓋緣偏見所趨然也。又云近時用小柴胡湯。不問陰陽表裏。凡傷寒之家。皆令服此藥。蓋不可輕用。雖不若大柴胡湯。小承氣之緊要之藥。病不相當。其為害也。同往往服小柴胡湯。而成陰證者。甚多矣。又云陰毒傷寒。心神煩躁。頭痛。四肢逆冷。返陰丹主之。此方甚驗。喘促嘔逆者。入口便住。若加小腸不通。反陰囊縮入。小腹絞痛。欲死臍下二寸矣。仍與返陰丹當歸四。吳茱萸生薑湯。慎勿與尋常利小便之藥。尋常利小便之藥者。多是冷滑藥。此陰毒氣在小腹所致也。

守真云。大凡治病。必先明此。寒暑燥濕風火六氣。最為妄也。故曰其治病之法。以寒治熱。以熱治寒。

百祥丸下之不黑者慎勿下更時月輕重故春夏為順秋冬為逆冬月腎旺又感寒病多歸腎變黑者無問何時十難救一又曰瘡疹始出未有他証不可下也但當用平和之藥頻與乳食不受風冷耳如瘡疹三日不出不快者即微發之微發不出即加藥發之加藥不出即大發之後不多若及肺平無証者即瘡疹稀少不可更發也腎旺發搏土不克水故脾虛寒戰則難治矣所以百祥丸者瀉膀胱之腑腑若不實臟自不盛也何以不瀉腎曰腎主虛不受瀉故二服不効反加寒而死矣。守真云小兒斑疹未出誤以熱藥汗致陽氣轉甚則重密出不快多致黑陷而死恐是斑疹未敢服藥以誤小兒諸病多矣亦不知古人留涼瀉之藥通治驚風積熱設是斑疹使熱少退而稀少出快得痊除愈也若用涼膈散為妙耳閻孝忠集小兒論未達錢氏本意不明造化之理及妄言黑陷為寒及云斑瘡終始不可服涼瀉之藥後人因之反致熱甚黑陷而死者閻公豈不詳錢氏本方治斑瘡黑陷者牛李膏百祥丸點藥利之而多獲痊可不救必死為熱豈不明哉夫斑瘡黑陷者無不腹滿喘急而小便赤而不通豈非熱極者也豈能反為寒耶

素問云諸痛痒瘡瘍皆屬於火

劉河間傷寒直格論方卷上

臨川 葛雍
新安 吳勉學
校編

習醫要用直格

十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臟腑配合

甲 膽手少陽

丙 小腸手太陽

庚 大腸明手太陽

壬 膀胱足太陽

戊 胃足太陽

己 脾足太陽

十二支

寅卯辰 巳午未 申酉戌 亥子丑

臟腑經絡配合

寅三焦手少陽

己包絡足陰

亥肝足厥

卯大腸手陽

午心手少陰

酉胃足陽

辰小腸陽太

未肺手太陰

丑脾足太陰

己脾足太陰

癸腎足少陰

壬膀胱足太陰

戊胃足太陰

乙肝手厥陰

丁心手少陰

辛肺手太陰

壬膀胱足太陰

東方木也

南方火也

西方金也

北方水也

中央土也

凡先言者為剛為陽為兄為腑主於表。後言者為柔為陰為妹為臟主於裏也。

大指次指不能為用。

頰音拙面秀骨。血鼻出血也。不能為用。言屈伸不平。

足陽明胃經病則洒洒惡寒。善伸數欠。或惡人與火。聞木聲則惕然而驚。心欲動。獨閉牖而坐。處欲

登高而歌。棄衣而走。責嚮腹脹。罵詈不避。親疎氣甚。則身前皆熱。消穀善饑。尿色黃。氣虛則身前皆

寒慄。胃中寒則腹脹滿實。胷腕當心而痛。上支兩脇。高咽不通。食飲不下。狂瘡溫溼汗出。軃臼口渴。

唇脣脛腫喉痺。腹水腫脹。膝臍腫痛。循胸傍過乳衝腹。伏兔外廉足跗上皆痛。中指不能動。

振動搖善伸。自然數欠。頻呵心欲動。不竈閉戶為惡人。兼多貪勇。嚮商熱慄戰憚支持也。

淫亂賓音北膝股脹脾伏膝上起。戶當切乃跗音夫足面。骭脛骨也。跗動脈也。

足太陰脾經病則舌本強。食則嘔。腹脹溏泄。瘕水閉。飲發中滿。食減善噫。身體皆重。得後與氣快然而衰。甚則肌肉痿足不收行。善癟。脚下痛。四肢不舉。大小便不通。虛則腹脹腸鳴。飧泄食不化。舌痛不能動搖。食不下。煩心心下急痛。寒瘞。溏洩。水下黃疸不能卧。股膝內腫。厥大指不用。

本舌根強和柔也。溏大便瘕音假肚中水閉。言水不宣通也。噫轉氣也。後與氣言下。瘞於為切。瘻病也。契則行。

脚相厥其也不能。指也。厥運用也。

手少陰心經病則胸中痛。脇支滿。脇下痛。膺背肩脾間痛。兩臂內痛。甚則嗌乾心痛。渴而欲飲。身熱膚痛。煩心譖妄。虛則善悲。時眩。什胸腸脇下與腰背相引而痛。目黃。脇痛。臑後廉痛。掌中熱。

譖音占。亂妄見虛妄而言也。眩去聲。眩量音亂也。仆音付卒然。

手太陽小腸經病則嗌乾領腫。不可回顧。肩似拔。臑似折。虛則少腸控卵。引腰脇上衝心痛。且龍目黃。頤顧腫痛。臑肘臂肩廉痛。

嗌音亦氣系也。少腹臍下兩控引卵陰丸。

足太陽膀胱經病則顛頽。腦中戶痛衝頭。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曲。膕如結。腨如列。虛則

手足三陰三陽者。十二經絡之名也。

手足經絡配天 四時

寅卯辰巳三陽天陽春也

己午未手三陰天陰夏也

申酉戌足三陽地陽秋也

亥子丑足三陰地陰冬也

合主表裏音甘入聲餘字並如字

太陽少陰合 晴明太陰合

少陽厥陰合

足與足合

手與手合

如足太陽膀胱

膀胱合足少陰腎水陽為腑屬表陰為臟屬裏

陰陽臟腑

肝與膽厥陰風木也

心與小腸少陰君火暑熱也

包絡及三焦少陽相火也

此為陽之臟腑

肺與胃太陰濕土也

肺與大腸陽明燥金也

腎與膀胱太陽寒水也

此為陰之臟腑

脾心肝肺

腎兼包絡命門

為六臟

胃小腸膽大腸

膀胱兼三焦

為六腑

經絡病證

絡者正經脈道之旁。小絡如支絡絲絡之類也。皆運行氣血之脈也。各宗於本經焉。手太陰肺病則肺脹滿彭彭而喘欬。缺盆痛欬喘上氣。喘喝煩心胸滿。臑臂內前廉痛甚。則交兩手而發肩背痛而汗出虛則氣不能報息。小便數變。

十二經始於肺經故其序如此

喝喉聲也

渴介切

缺盆者膈前膕內臑臂如從肩至肘通名曰廉。猶督脈兩手相交而督脈也。言氣不能報息俗所云
能接數音朔
續也數煩也

手陽明大腸病則齒痛頸腫。虛則目黃口乾鼽衄喉痺。腹中雷鳴氣常衝胸。喘不能久立。肩前臑痛。

內外病生四類

一者因氣變動而內成積聚癥瘕狂驚瘡之類也

癥音貞堅聚音假血多喜曰癲多怒曰狂

二者因氣變動而外成癰腫瘡瘍疥瘡掉眩浮腫目赤熛胗腫痛痒之類也

不因一時所傷而病乃久以漸積臟腑變動興衰而病者是曰因氣變動也臟腑和平卒然而即成病者是曰不因氣之變動也淺而大曰癰深而急曰疽掉動搖也熛音晉赤丹留毒火熛也

三者不因氣之變動而病生於內則留飲僻食饑飽勞損宿食霍亂悲恐相慕憂結之類也

僻邪也霍亂上吐而下瀉也

四者不因氣之變動而病生於外則瘡氣鬼魅蟲蛇蠱毒蜚戶鬼擊衝薄隣墻射刺割捶扑打探鼓竝觸抹風寒暑濕之類也

蜚去聲獸也通言獸所傷人

九氣

怒則氣上喜則氣緩悲則氣消恐則氣下寒則氣收。哭則氣泄驚則氣亂勞則氣耗思則氣結。

哭音桂熱也

非人

怒則氣逆甚則嘔血及滯泄故氣上也。人喜則氣和而志達榮衛通利故氣緩。

緩猶和也

故人

令人氣散也。悲則心緊急肺布葉舉而上焦不通榮衛不散熱氣在中故令人氣消也。恐則精却却則上焦閉閉則氣還還則下焦張故氣下行也。寒則腠理閉而氣不行故氣收也。哭者熱也熱則腠理開而榮衛通汗大泄故氣泄也。驚則心無所倚神無所歸慮無所定故氣亂也。勞則喘且內外皆越故氣耗也越散越也。思則心有所存神有所歸正氣留而不行故氣結也。結者滯而不通也。

痔盛則瘧狂。癲疾。頸項顛頂。腦戶中痛。目出黃泪。項背腰脊尻後。膍腳皆痛。小指不為用。

衝頭痛。腦後橫衝。膍曲脈後也。膍市穴切。一名臙項。居刀後陰後分合處也。

足少陰腎經病。則饑不欲食。面黑如漆。咳唾則有血。喝喝而喘。坐而欲起。目睭瞓如無所見。心懸如

饑。腹大脰腫。喘咳。身寢汗出。憎風虛。則腹滿身重。濡泄。寒瘡流水。腰股痛。發。膍脛促膝不便。煩冤足

痿清厥意不樂。大便難。善恐心惕。如人將捕。口熱舌乾。咽腫上氣嗌乾而痛。心煩而痛。黃疸腸癖脊

臂股內後廉痛。瘻厥嗜卧。不安足下熱而痛。

喝喝介曉。音濡泄。寒瘡。凍痛不便也。煩冤。心悶亂。瘻。清厥欲卧而腸癖下利。

手厥陽心胞絡病。則手心熱。臂肘急。腋腫甚。則胸脇支滿。心澹澹太動。面黃目赤。喜笑不休。虛則

煩心。心痛掌中熱。

澹澹動貌。

手少陽三焦病。則耳聾。渾渾焞焞。虛則目銳。眥痛。後肩臑肘臂外皆痛。小指次指不能為用。

足厥陰肝經病。則腰不可伏仰。丈夫癲疝。婦人少腹腫。膀胱痛。引少腹甚。則嗌乾。面塵面浮。虛則目睭瞓如無如所見。無所聞。善恐。如人欲捕之。胸滿嘔逆。洞泄孤

瘞遺尿癃甚。

腋下曰脇。脇下骨為肋。脇之下曰胠。胠面塵面浮。虛則忽忽昏。

胠。頭目眩。洞。疾流。狐疝。言狐者疝

隱見往來不遺。尿癃閉。小便癃閉。可測如孤也。

内外邪。

外有風寒暑濕。內有饑飽勞逸。逸非奔逸之逸。乃逸豫怠惰而生病也。與勞相反。故經曰。勞者溫之。逸者行之。使氣血運行也。西山記曰。久勞則安閒以保其極力之處。久逸則導引以宣積滯之氣。或作役者誤也。

年己初交寅午戌年申初交亥卯未年亥初交氣也

十二支應六氣三陰三陽

六氣為本三陰三陽為標

子午少陰君火暑

寅申少陽相火主大熱

丑未太陰濕土
卯酉陽明燥金

辰戌太陽寒水

巳亥厥陰風木

六氣有餘不足

孟少仲平季多也

內經以寅申己亥四孟為一陰一陽也子午卯酉四仲為一陰一陽也辰戌丑未為三陰三陽也。然陽為先故主虛無變化輕微而少陰為後故主形體安靜重濁而多也故風火動亂至陽為先居小未甚為少寒濕肅靜至陰為後居季已甚而為多燥熱各得乎中故居仲而平也註曰氣有多少是言六氣形有旺衰言五運也。

六氣

寒暑燥濕風火

五運應五臟王病

諸風掉眩皆屬肝木

諸痛痒瘡瘍皆屬心火

諸濕腫滿皆屬脾土

諸寒收引皆屬腎水

諸氣膶鬱病癰皆屬肺金

臍悶亂營結滯壅也

六氣為病

母乘子曰虛邪乘勝也如心火熱乘脾土也
子乘母曰實邪克也如肺金燥乘脾土也

妻乘夫曰微邪。
夫乘妻曰賊邪。

如腎水寒乘脾土也
如肝木風乘脾土也

自病曰正邪。

五臟腑同法各以類推

如脾土自病濕也

微實正虛賦從微至甚也。

此亦大略之言細而推之各有微甚

十干夫婦配合成五運

甲己合為土運

甲剛木克己柔土為夫婦成土運

乙庚合為金運

乙柔木嫁庚剛金

丁壬合為木運

丁陰火配壬陽水

丙辛合為水運

丙陽火娶辛柔金

戊癸合為火運

戊陽土娶癸陰水

五運太過不及

陽剛夫為太過。

陰柔妻為不及。

此其略也。凡六十四年而周甲子。其中有歲運同司。天曰天府。同歲支曰歲會。孟年同曰支德符。日反時程與運程為夫婦者。曰程德符。皆非太過不及。乃年運之氣也。申子辰年寅初爻己酉丑

中指正按高骨之端是也。容不明其正聖人定脈於下指而差高骨於頭中指之間。如此則三指各差在本位之後半部耳。或以頭指正在高骨。或申在高骨之後者。此不通脈之正理也。便使心精了然。既下指失其本位。則亦無以知其為何病也。

關前至魚際為寸。是名陽位。

一名寸口。正在東關前掌。骨後赤白肥肉際宛中。骨縫陷中可容一豆者。是名魚際者也。

關後為尺。是名陰位。

關後至本經於太陰所入為合。在肘內大約紋動處。是名尺澤。長一尺。故名尺也。陰陽兩者之間則名關。三部長三寸。以應三寸。凡男左女右。以中指與大指相接如關度。中指上及中節兩橫紋之際為一寸。凡取穴以此為則。而脈位之尺寸亦應此也。凡寸脈主自心胃。上至頭也。而關脈主中心胃至脣也。尺脈主下脣以至足也。

左寸主心及小腸。君左關主肝膽。楓左尺主腎膀胱。寒右寸主肺大腸。燥右關主脾胃。濕右關主命門。

三焦火相

所以然者。左手為陽。陽為君。面南布政而陽始於子。水以一歲六氣正位分之。則應於亥。正至丑終氣衰也。水之位主於左尺之脈。脈從尺入寸。故水生風。木於左關應丑。至卯初之氣也。木生君火於左寸。陽道已成。故為君火。猶乾始於子。而終於己也。自卯正至巳。正之氣也。君上而臣下。陽進而升。陰退而降。故右手為陰。始於午。火大面北而受氣。自己至未。正三之氣也。三焦為正火。主右尺之脈。相火生濕土於右關正位。以至酉。四之氣也。濕土生金於右寸。應酉至亥。五之氣也。又主左尺水。周而復始也。及夫男左女右為夫婦。故左寸君火克左寸之金。左關木克右關之土。左尺水克右尺之火。及夫命門者右腎也。屬火不屬水。乃手厥陰心包絡之臟。舉世皆言心包絡之藏有名而無形。由不明理也。夫三焦乃水谷傳化之道路。自口至胃。上口為上焦。下至胃下二腸分。

諸暴彊直。支病。寒戾裏急筋縮。皆屬於風。乃厥陰風肝膽之氣也。諸病喘嘔。吐酸。暴注下迫轉筋。小便渾濁。腹脹大彭之如鼓。有聲癲疽瘍瘤氣結核。吐下霍亂。督鬱腫脹。鼻塞鼽衄。血泄淋悶。身熱惡寒戰慄驚惑。悲笑譴妄。衄血皆屬於熱。少陰君火乃真火之氣也。

注泄也。下迫後痛。裏急痛也。結核言肌肉結鞭。如果中核也。溢上出泄。下出穢血汗也。穢音衄

音內鼻也

諸瘻強直。積飲痞隔中滿。霍亂吐下。體重脰腫。肉泥而按不復起。皆屬於濕也。太陰濕土乃脾與胃之氣也。

癰塊井似風狂病也。一名曰瘻。切全積飲水畜不散也。痞否腸胃氣液血脉否閉不能運行。謂之病也。水穀傳化阻隔失常則曰膈附。

諸熱瞀瘛筋惕慄動。搐瘓痙攣目昧躁擾狂越罵詈驚駭。脰腫疼酸氣逆上衝。禁慄如喪神守。嘒嘒瘡瘍喉痺耳鳴及聾。嘒嘒涌溢食不下。目昧不明。暴注瞤瘻。暴病暴死。皆主於火也。少陽相火乃心包絡三焦之氣也。

也

瘛音急至瘻音痘狂躁亂發狂也。禁慄寒戰如喪心神之守。建帝音縱病也。瘻音契兒病也。

諸澁枯渴乾勁皴揭。皆屬於燥。陽明燥金肺與大腸之氣也。諸病上下所出水液澄澈清冷。癥瘕癩疝。臤瘻腹滿。急痛下利青白。食已不饑。吐利腥穢屈伸不便。厥逆禁固。皆屬於寒。太陽寒水乃腎與膀胱之氣也。

論脈

三部九候

夫三部者。寸關尺也。寸應天為上部。關應人為中部。尺應地為下部。九候者各浮於天沈於地中為人也。

脈位輕重

高骨旁動脈為關。

芤王執甚失血。寸尤則吐血。微則衄。甚則俱出。關尤則胸癱下血。尺尤則大便血。微則小便血。甚則俱下。

滑脈者不澁也。多與實數相兼。則為病熱。或亡液血衰。雖熱而反濇也。或滑兼遲。則為病寒。平而滑者。腎之本脈。

實脈大而長。浮沈皆得。而數陽熱也。

弦脈者。輕虛而滑。端直而長也。弦主於風。或如琴弦。或如張弓者。弦之太過也。

緊者不緩也。或如轉索。或如切繩者。緊之太過也。

繁脈主痛。多與實數相兼。則為熱痛。或短繁。微細陰脈相兼者。寒痛也。

洪脈者極大而數。舉按者。指實熱之極甚者。

八裏為陰。象易少陰。微沉緩濶遲伏濡弱也。

微脈者。若有若無。極細而軟也。多兼於遲。主於陰寒。然或熱甚。汗泄吐利氣而損虛者。或陽厥極深者。或熱極將死。脈欲絕者。脈亦有微沈緩濶遲伏濡弱諸陰脈見也。不寒便言為寒。須以標本明之。先病為本。根本也。後病為標。梢末又為病之氣為本。受病之臟腑經絡為標。世俗至此更不明其陽極熱證。但以執其陰脈為寒。內外急救於陽。則殘陰暴絕。而反致死亡者不少也。且察色聽聲。問證切脈為神聖功巧。別病之四法而脈最為下。則安可執巧之一法而去其神聖功之三法耶。及夫八裏之脈。皆有此義。以微脈居先。故於此總而言之也。

沈脈輕手不見重。切之乃得。動在肌肉之下。其位屬陰為病在裏。一名臟病。或畜於胸。及膀胱者。雖為腑病。其脈亦沈。則皆宜下之。由十二臟腑俱在裏而經絡皆在表也。大抵但以浮為表。沈為裏。然雖則為陰。王裏。腑為陽。主表。其於病脈之浮沈有所不拘也。故大陰脾臟之病。腹滿而脈浮者。桂枝攻於表也。失脈沈數為裏。熱沈遲為表。餘脈皆仿此。

處為中焦下至傳化出處為下焦。通曰三焦。今俗妄言無形狀而空有名者誤也。且如人從頭數至足皆不謂之人。則亦安可言人無形狀耶。全身而言之。固名人也。○血脉盡皆環貫臟腑。運行周身。如果無命三焦之形體。則何得氣血運行之道路耶。

各浮於腑而沈於臟中而和緩者胸也。

脈在肌肉以上曰浮。在肌肉之下曰沈。或以肺養皮毛。心養血脈。脾養肌肉。肝養筋膜。腎養骨髓。以此浮沈而分五臟之脈者。言脈位則可。為用則有失治病之道也。

脈息遲速

呼為陽以應天。脈再動以應春。夏吸為陰。以應地。脈再動以應秋冬。

氣出為呼入為吸。再兩次也。動至也。

或潤以太息而又一動者。以應長夏脾土。故一息四至五至。皆為和平。

太息言呼吸或有長者也。長夏六月也。○平和言為平人不病之脈。

謂一歲四時五行俱備也。五至以上曰數。不滿四至曰遲。數過備者死。不及一至者亦死。

數為熱。遲為寒。過備八至之上。也是以平人之息合病人之脈也。故經曰常以不病調病人。由是小兒八至為和平。十至有熱。六至為病寒也。○以下通曰以此年歲之法人小則脉與大人小數也。

七表

浮芤滑實弦緊洪。此名七表為陽。少陽之數七。

浮脉者輕手乃得。重按之不見。脈見諸陽為表熱。諸陰為表寒。

脈動於肌肉之上也。浮屬陽為病在表。一名府病。或傷風自汗。脈浮為表熱。遲緩之陰者表寒。芤脈者浮大而軟。按之中央虛。兩邊實也。

脈乍大乍小。乍短乍長。時物及風木之象也。

二之氣春分至小滿。少陰君火之位。陽氣清。正在兩陽合明之間。故又云陽明主脈弦也。

三之氣小滿日至大暑。少陽相火之位。陽氣萬物皆盛。故亦云太陽主

脈洪大而長。天氣萬物。人脈與造化同。

四之氣大暑日至秋分。太陰濕土之位。天氣尚盛。而夏後陰已用事。故云太陰主。此三陰三陽與六氣標本之陰陽異矣。

脈緩大而長。或云緊大而長者。傳寫之誤也。濕土主脉緩大。浸潤金上緊細而短濶。以萬物乾濕明可見矣。時濕土盛。膚腠開通。汗液時泄。故脈雖大長而力緩不能緊也。○至秋後氣衰。寒涼乍閉。故雖微細而力緊也。

五之氣秋分日以至小雪。陽明燥金之位。氣衰陰盛。故又云少陰王也。

脈緊細而微

終之氣一曰六小雪日以至大寒。太陽寒水之位。陰極而終盡。天氣之所收隱。故曰厥陰王。厥者盡也。

脈沈短以敦。敦厚萬物收藏在內。寒氣閉塞而膚腠

氣液不能散越。故脈沈短而反有力敦厚而如石也。

凡四時六位平脈大退則時氣有餘而為病。

如春弦太過則風為病。

不及者氣衰而為病。

四時脈微見為平。此言過微也。如秋脈微而兼夏脈之類也。

或裏熱吐利氣液損虛損或陽厥極深或熱極將死者亦皆見諸陰脈沈切宜審之不可妄以施治

緩脈者。縱緩而不急。似遲而小疾。緩而遲為寒。緩大而長為熱。

當傷風自汗。或自汗過多。亦為遲緩熱更甚也。

濇脈者。濇而不滑也。或如刀刮竹。或濇而止住者。濇之太過。主液血衰。

由汗泄吐利。或血溢血泄。或熱盛耗液而成燥也。一曰濇。主心痛血少故也。以心養血。

遲脈者。一息四至以下也。遲為病寒。然熱盛自汗吐利過極則亦為遲也。

(氣液損虛。故脈遲而不能數。

伏脈者。脈附於骨。沈之甚也。伏主水畜於內。積飲不散也。伏位屬陰在裏深也。病之寒熱以隨陰陽

別之。附切近也。水畜於內。一名留飲。

濡脈者。按之似無。舉之無力。也有似微弱。多兼於遲。主於極冷。然或熱極將死者。脈亦濡弱。須以外證標本參之。

弱脈者。虛而無力也。弱之虛冷必兼微與。緩弱而傷風中暑熱甚而自汗大出。則亦緩弱而遲也。

四時平脈

春弦。

六步王位平脈

夏洪。一日鍼。秋毛。一日濇。冬石。一日沈。

初之氣自大寒日。至春分厥陰風木之陽用事而氣微。故曰冬至後日甲子。少陽主。然冬至甲子。斯無常準。以大約分之一月。如在冬後。即太寒交初氣之分也。一歲六周甲子。以應六氣。下皆仿此。二月也。一氣正月。

唇吻

樣

反青。

四肢

瘞

者。

肝先絕也。

也。習丑入切汗出

此言汗不止也。

也。

溲便遺失。

狂言直視者。

柔虛

大汗出。

不解者。

死脈陰陽俱虛

也。

大汗出。

不解者。

死脈陰陽俱虛

也。

大汗出。

不解者。

死脈陰陽俱虛

也。

大汗出。

不解者。

死脈陰陽俱虛

也。

督先絕也。

便小便

寸口脈陰陽俱緊盛。

寸口即氣口。此言三部

為陽關前為陰關後為陰

熱不止者。

以汗後身涼息微見陰脈而靜者愈身熱喘篩見陽脈而燥者死病也。

大汗出不解者死脈陰陽俱虛

也。

汗好

脈暴出者死陰衰欲絕而陽暴獨勝則脈暴出少間陰氣先絕則陽氣後竭而死矣。

汗不勝作谷也。

冷脈沈細者不過一日死。

死症多矣以至危極則無越此矣。

及見他脈者。他氣有餘而來為病也。

遲為寒。而數為熱之類也。

結代脈

代脈者。遲緩而時一止為陰也。主陰盛發燥煩滿。故陽厥極深。以至身冷脈微欲絕。而緩弱時一止者亦胸煩躁。此止為熱極而非寒也。皆須以標本明之。促脈者陽也。數而時一止也。主聚積氣痞憂思所成。亦或熱劇失下。則全脈促下之則平也。

代脈者。主緩弱而無力。不能動。因而復動。病必危而死。

跌陽脈

跌陽脈者。胃土之脈也。跌陽脈遲而緩者。胃氣如經也。

動在足跌陽之經。故曰跌陽。一日衝陽者。陽明所過之原。過者衝也。○如經如本經之常脈。滑為胃實。緊為脾強。浮而滑者。浮為胃虛。滑則為噦。浮而鼻中燥者。必衄也。沉為胃實。上本下數為消穀。胃熱緊則難治。浮而大者。氣實血虛也。氣為陽血為陰。故也。浮而濇者。胃虛下利也。去濇伏而濇者。伏則吐逆水穀不化。內溫濇則氣不下。食脈不出則身冷膚鞭。

太谿脈

太谿者。腎水之脈也。動於左足內踝下後跟骨下陷中。足少陰腎水之胃。故曰太浮也。太谿脈則腎氣如經也。弱則微煩。濇則厥逆也。

久生脈候

陽病熟證不違。反見陰脈者。久絕故也。汗後熱退而見陰脈者愈。陰陽證脈平愈。傷寒咳逆上氣脈散者。久故也。脈浮而洪。身汗如油。喘而不休。水漿不入。形體不仁。不仁者。不和也。乍靜乍動命絕也。汗出髮潤喘不休者。肺先絕也。陽反獨留體如烟熏。直視搖頭心先絕也。

臨川 新安 吳勉學 葛雍 編校

習醫要用直格

傷寒總評

傷寒六經傳受

(經言寒傷形。寒傷皮毛。寒傷血脈。寒傷榮。然寒主閉藏。而腠理閟密。陽氣怫鬱。不能通暢。怫然內作故身熱燥而無汗。故經曰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又曰夫熱病皆傷寒之類也。內經既直言熱病者。言一身為病之熱氣也。以至仲景直言傷寒者。言外傷之寒邪也。以分風寒暑濕之所傷。主療不同。故只言傷寒而不通言熱病也。其寒邪為害至大。故一切内外所傷。俱為受汗之熱病者。通謂之傷寒也。一名大病者。皆以為害之大也。又春曰溫病。夏曰熱病。晉濕病。冬傷寒。傷寒者。是隨四時天氣春溫夏熱秋濕冬寒為名。以明四時病之微甚及王療消息稍有不等。而言之則一也。非為外傷及內病有此異。河間云。冬伏寒邪於肌膚骨肉之間。至於春變為溫病。夏變為熱病。秋變為濕病。冬變病為正傷寒病者。及名冒其寒。而內生怫熱。熱微而不即病者。以至將來陽熱變動或又感之而成熱病。非謂伏其寒氣。而反變寒為熱也。經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亦其義也。亦有一時冒寒而便為熱病者。或感四時不正乖戾之氣。或隨氣運興衰變動。或內外諸邪所傷。或因他病變成。或因他人傳染。皆能成之。但以分門隨證治之耳。經言此六經傳受。乃外傷於寒而為熱病之大畧。主療之要法也。

大法曰。傷寒一日太陽受之。故頭項痛腰脊強。此足太陽膀胱之經也。故與經言五日足少陰腎水為其表裏。或言為手太陽者誤也。此六經之

卷上

如得病脈便沈而裏病表和者內傷也。脈浮而表病裏和者外傷也。

病在身體四肢為表病 病在胸腹之內為裏病。

表裏證

身熱為熱在表 言皮膚壯熱而反增寒。非謂自發熱燥也。
引飲煩渴或小便黃赤為熱在裏。身熱飲水或小便黃赤為表裏皆有熱。身涼不渴小便清白則表裏皆無熱。

不言為寒者。蓋表裏熱微則亦有身表不熱而裏亦不渴故也。

渾身疼痛拘急。表熱惡寒而脈浮者皆為熱在表也。引飲讐妄。腹滿實痛。發熱而脈沈者皆為熱在裏也。胸脇痞痛或嘔而寒熱往來。脈在肌肉不浮不沈則邪熱半在表半在裏也。
夫邪熱在表而淺邪微而畏正故病熱而反增寒也。寒則腠理益闊而怫熱益加故也。邪熱在裏而深邪甚則不畏於正物盛其極故不惡寒而反自惡熱也。半在表半在裏進退無常則寒熱往來寒多為表多脈稍浮也。熱多為裏多脈稍沉也。諸病寒熱並同懷瘧疾反此由表之正氣與邪熱并之於裏表氣虛而重熱實亢則害承乃制故裏之火熱極甚而反兼寒水之化制之故病熱極而反寒戰也。臨汗而戰及諸戰皆然寒戰為裏熱表虛故也。飲水而脈微不見也。裏之正氣與邪之并出於表則表熱裏虛是以煩熱汗出而脈浮也。經以熱并於裏之陰分則為陰勝而發寒熱并於表之陽分則為陽勝而發熱也。俗未知其為表裏之陰陽而妄為寒熱之陰陽故皆失內經之本旨也。夫傷寒之寒熱者惡寒為表熱裏和故脈浮發熱為裏熱表氣不虛故發熱而脈沈實也氣并不并故寒熱相反而有微甚也。熱并則甚不并則微也。

傷寒表證當汗而不可下。

主療

證也。或以此直云傷寒不傳手經者亦誤也。豈不詳熱論云。五臟六腑皆受病。又刺熱篇皆言五臟熱病。但以熱病多於足經。而其病甚少於手經。而其病微。且與足經微為兼證。汗下之治。但分表裏。故不單言手經。而但寄於足經而已。若針刺則本經補瀉。各分五臟手足之經矣。

二日陽明受之。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眠也。

三日少陽受之。故胸脅痛而耳聾。

四日大陰受之。故腹滿而咽乾。

五日少陰受之。故目燥舌乾而渴。

六日厥陰受之。則煩滿囊縮。

或言傳手厥陰包絡相火。則水火既濟而愈。傳足厥陰肝經。則土敗木賊而當死者妄說也。此經言足厥陰肝經之證也。

大法曰。前三日三陽病在表。故宜汗之。

汗洩熱退。身涼而愈。

後三日三陰病在裏。故宜下之。

下退裏熱。則怫熱宣通。汗出氣和而愈也。亦有內熱下盡無汗。氣和而愈者也。或者曰。前三日寒

在表者誤也。此皆熱證也。

或未愈者再經衰之。七日太陽病衰。自此以下皆頭項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能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身熱少愈。腹滿如故。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以言腹不復滿舌乾已而瘳。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言大病熱氣散去。病則瘳。音抽矣。

此亦大畧言之。耳傷寒傳受不必拘此。但以明其諸證。而如法治療耳。

傳於裏也。調冒承氣湯下之。但除裏熱也。凡此諸可下之言。大柴胡三承氣諸下證通。宜三乙承氣下之。善能開發峻効而使之無表熱入裏而成結胸及痞之衆病也。

發汗不解。下證前後別無異證者。適宜涼膈散調之。以退其熱便無熱甚危極也。除此之外遠勝小柴胡湯兩感仿此而已。

但隨表裏微甚而以調之。兩感謂一日太陽與少陰兩證俱見。二日陽明與太陰。三日少陽與厥陰俱病。前六經之證是也。

傷風自汗。表病裏和者。桂枝湯解。

無汗為傷風不可服桂枝湯。

有汗為傷寒不可服麻黃湯。

半在表半在裏脈在肌肉而半入於裏。白虎湯和解之。病在裏脈當沈也。大承氣湯下之。一法無問風寒暑濕有汗無汗。但有可下諸證或表裏兩證俱不見而病日深。但目睛不了了者。皆昧不精明。或腹滿實痛者。或煩渴或狂妄或狂躁喘滿者。或畜熱極深而將死者。適宜大承氣湯下之。或三乙承氣湯下之尤良。傷寒大發汗。汗出不解反無汗。脈尚浮者。蒼木白虎湯再解之。

或中暑大汗自出。脈虛弱頭痛目乾倦急煩躁或時惡寒或畏日氣無問表裏。適宜白虎湯。或裏熱甚。腹滿而脈沈可下者。宜大承氣湯或三乙承氣湯尤妙。傷寒表熱甚。身痛頭疼不可忍。或眩或嘔。裏有微熱。不可發汗吐下。擬以小柴胡天水涼膈之類和解。恐不能退其熱勢之甚者。

表熱甚而裏已有熱。發表未開則陽熱暴甚。故不宜汗之。表熱勢甚若吐下之。則表之熱大乘虛而入反成結胸等症。則危極也。

或大下後。或再三下後。熱勢尚甚而不能退。本氣損虛而脈不能實擬更下之。恐下脫而立死。不下之則熱極而死。寒溫諸藥不能退其熱勢之甚者。或濕熱內餘。下利不止。熱不退者。或因大下後濕。

反下之則畜熱內餘而成結胸。或為虛痞懊憹喘滿腹痛下利不止發黃驚狂班出諸熱變證危而死矣。

裏證當下而不可汗。

反汗之則熱甚發黃驚狂班出證妄而喘悶亂危極歟矣。

半在表半在裏則宜和解。

相和通解表裏也。

不可發汗吐下妄治之則有前諸證。

在上則涌涌也之。

言病在鬲上如胸滿而嘔或眩脈關前緊甚者宜瓜蒂散吐之。

在下者洩之。

言蓄熱下焦則承氣抵當之類洩之皆隨病所在攻之。

傷寒無汗表病裏和則麻黃湯汗之或天水散之類亦佳。

身熱惡寒無汗脈浮緊而數者。

表不解半入於裏半尚在表者小柴胡湯主之或天水涼膈二藥各一服合同服之尤佳表裏之勢俱甚者大柴胡湯微下之更甚者大承氣湯下之。

表雖未罷而裏證已甚若不下之則表熱更入於裏而裏熱危極宜以大柴胡大承氣下之雙除

表裏之熱則免使但下裏熱而下後表熱乘虛又入於裏而生結胸及痞諸病之類也。

表熱多裏熱少天水一涼膈半以和解也。

煎涼膈半服調天水一服上下同法。

裏熱多表熱少未可下之者涼膈一天水半調之勢更甚者小承氣湯下之表證罷但有裏證者熱

斃承氣入胃。陰實即亡。死生之要在乎。須臾視身之盡不暇計曰。此陰陽虛實之交錯其候至微。發汗吐下之相反。其禍至速而醫術淺短者。醫然不知病源為始。乃誤使病者殞沒。然則已謂邪熱在表則汗之。邪熱在裏則下之。熱在上則吐之。熱在下則泄之。邪熱半在表半在裏則和解之。豈分寒熱陰陽之虛。何與陰陽汗病之證邪。况朱奉議自言陰毒脈疾至七至八至以上。疾不可數者。陰毒已深也。夫既云疾至八至已上。疾不可數者。正是陽熱極深之脈也。豈是陰寒歟。凡世俗所謂陰毒諸證。以素問造化驗之。皆陽熱亢極之證。但蓄熱極深在內。而身表有似陰寒也。經云亢則害。承乃制。言五行之道實甚過極。則反似尅其已者。是為兼化。如萬物熱極反出水液。以火煉金。熱極而反似水。是以火極而似水之化也。五行皆然。故肝熱甚則出淚。心熱甚則出汗。脾熱甚則出涎。肺熱甚則出涕。腎熱甚則出唾。今傷寒為作汗之病氣者。乃陽熱怫鬱而否極復泰。即熱氣蒸蒸而為汗出也。如天時陽熱亢旱。否極而泰。則復為雨也。故欲雨則天乃鬱熱。晴霽則天反涼。人涼則病愈。熱在病在。故病寒者。自是寒病。非此汗病之氣也。雖寒屬陰水。而天地陰陽氣液相生之道。則寒之化不能更生陰水也。故古聖曰。陽中生陰。陰中生陽。氣中生液。液中生氣。又曰。積液生氣。積氣生液。又經曰。氣和而生。猶液然氣為陽物。故萬物之水液皆生於陽熱之氣。如天氣陽熱極甚。則萬物溫潤。而冬寒萬物乾燥。由是言之。為作汗之病氣本熱。非寒明矣。故經又曰。凡傷寒而成溫病者。先夏至日為溫病。後夏至日為暑病。暑與其汗皆出。止言邪熱隨汗皆出盡而愈也。又經曰。飲食飽甚。汗出於胃。驚而奪精。汗出於心。負重遠行。汗出於腎。疾走恐懼。汗出於肝。搖體勞苦。汗出於脾。此皆動亂勞苦而致陽熱以為汗出。豈可反言作汗之病以為陰寒耶。今之俗醫不明陰陽變化之道。而妄取陽王於生。陰王於死。而欲養於陽熱者。殊不知此言自生之後。以顯為陽。陽中生陰。故死者生之道也。既死之後。以隱為陰。陰中生陽。故死者生之道也。此古人之論道。乃死生有無動靜隱顯之陰陽。非言寒熱之陰陽也。俗又妄言仙經云。純陽升而

熱利不止而熱不退。脈弱氣虛不可更下者。或諸濕熱內餘。小便赤澁。大便溏泄。頻併少而急痛者。必欲作痢也。宜黃連解毒湯以解之也。

或裏熱極甚。而恐承氣不能退者。或以下後而熱不退者。或蓄熱內甚。陽厥極深。以至陽氣怫鬱。不能榮運於身表四支。以致通身清一作冷。痛甚不堪。頭背拘急。目赤睛疼。昏眩恍惚。咽乾或痛躁渴。汗嘔吐下利。腹滿實痛。煩冤悶亂。喘急。鄭聲。

鬱鬱滯不通。鄭音聲連濁。邪惡而不清雅也。此乃熱勢過極。而語音濁亂。不能清利也。俗反妄傳。以為寒極陰毒誤之甚矣。

脈須疾數。以其極熱畜甚。而脈道不利。及致脈沈細而欲絕。俗未明其造化之理。而反謂傳為寒極陰毒者。或始得之陽熱暴甚。而便有此證候者。

夫辨傷寒陰陽之異證者。是以邪熱在表。腑病為陽。邪熱在裏。而臟病為陰也。俗乃妄言有寒熱。陰陽之異證者。誤之久矣。且素問傷寒直云。熱病誠非寒也。其三篇名曰。熱論刺熱篇。詳熱疾篇。明及逐篇。明言為熱。竟無寒理。兼素問及靈樞諸篇。運氣造化之理推之。則明為熱病。誠非寒也。寒病固有。非汗病之謂也。且造化為汗液之氣者。乃陽熱之氣所為。非陰寒之所能也。以觀萬物。熱極而出液。明可知矣。經曰。夫熱病皆傷寒之類也。又曰。為之傷於寒也。則為熱病。然既身內有陰寒者。止為雜病。終莫能為汗病也。况病法曰。身熱為熱在表。飲水為熱在裏。其傷寒汗病。本未身涼不渴。小便不黃。脈不數者。未之有也。雖仲景有四逆姜附之類熱藥。是以治其本。裏和誤以寒藥下之太早。表熱未入於裏。而寒下利不止。及或表熱裏寒。而自利者。急以四逆湯攻裏利止。裏和急以解於表也。故仲景四逆湯證後。復有承氣下熱之說也。由是觀之。傷寒汗病。經直言熱病。而不言其有寒無疑也。經言三陰証者。為邪熱在臟。在裏。以臟與裏為陰也。宜下熱者也。夫傷寒陰陽之別者。但非表熱。當汗而下之。則死。裏熱當下而汗之亦死。故仲景曰。桂枝下咽。陽盛即

熱。憤。鬱。則。陽。氣。散。越。故。病。甚。而。多。死。亡。及。夫。地。理。方。位。高。下。四。時。寒。熱。溫。涼。安。危。壽。夭。病。同。故。經。
曰。陰。精。所。奉。人。多。壽。陽。精。所。奉。其。人。夭。又。仙。經。西。山。記。言。平。人。四。時。嘗。有。喘。謂。三。焦。相。火。無。不。足。
八。節。不。得。吹。謂。腎。臟。陰。難。得。實。然。則。豈。可。不。明。陰。陽。虛。實。但。欲。養。於。陽。熱。耶。凡。病。致。死。者。陽。和。氣。
既。不。存。則。止。為。陰。濕。形。體。而。已。非。冷。何。哉。俗。未。知。熱。甚。則。熱。畜。於。內。而。陽。氣。不。能。營。運。於。四。肢。身。
表。故。四。肢。逆。冷。以。致。身。冷。脈。細。而。亦。身。死。畜。熱。甚。者。氣。血。不。通。而。身。面。俱。青。此。則。畜。熱。之。深。也。所。
以。仲。景。言。傷。寒。熱。極。失。下。則。厥。厥。深。者。熱。亦。深。而。厥。微。者。熱。亦。微。如。此。則。熱。極。而。死。者。莫。不。身。冷。
脈。微。而。以。至。於。絕。也。俗。未。明。其。然。直。反。妄。曰。陽。在。則。生。陽。去。則。死。又。曰。陽。熱。變。為。陰。寒。則。死。因。以。
但。欲。養。其。陽。熱。而。反。致。殘。陰。暴。絕。則。陽。氣。後。竭。而。死。者。不。為。少。也。俗。醫。未。深。明。造。化。又。以。妄。為。傷。
寒。得。之。勢。惡。陽。熱。慕。甚。而。便。畜。熱。以。深。身。冷。厥。逆。手。足。無。復。溫。和。者。直。以。為。寒。極。而。為。陰。厥。以。對。
陽。厥。及。表。裏。熱。熱。俱。甚。而。不。畜。熱。於。內。者。以。為。陽。毒。以。配。陰。毒。分。為。寒。熱。陰。陽。之。異。證。曾。不。知。傷。
寒。汗。病。便。是。熱。病。實。無。陰。毒。陰。厥。者。也。嗚。呼。病。本。熱。甚。熱。蘊。於。裏。則。陽。氣。陷。下。以。至。厥。逆。身。冷。或。
青。而。脈。微。乃。妄。以。寒。極。而。內。外。急。救。其。陽。而。反。招。其。暴。害。因。以。妄。言。必。死。之。證。間。或。彊。實。之。人。素。
本。不。衰。及。熱。憤。憤。結。况。衰。微。者。偶。中。半。甘。熟。藥。發。散。而。腠。理。氣。通。憤。熱。以。隨。汗。泄。而。愈。者。遂。以。為。
必。死。之。病。而。救。之。以。活。反。恨。往。之。死。者。救助。其。陽。之。不。及。因。以。互。相。議。論。但。見。畜。熱。內。結。厥。逆。者。
或。未。厥。者。早。以。溫。之。無。用。寒。涼。恐。脫。陰。毒。陰。證。而。死。俗。醫。治。傷。寒。悞。人。多。者。無。過。於。此。後。學。之。士。
池。以。素。問。運。氣。自。然。造。化。之。理。原。其。標。本。則。明。可。見。焉。且。以。依。法。救。人。慎。勿。惑。於。衆。人。之。言。故。經。
曰。謹。熟。陰。陽。無。與。衆。謀。又。曰。知。逆。與。從。正。行。無。問。此。其。道。也。

或。兩。感。勢。甚。者。通。宜。解。毒。加。大。承。氣。湯。下。之。熱。不。退。者。宜。再。下。之。然。雖。古。人。皆。云。三。下。之。熱。未。退。即。
死。矣。亦。有。按。法。以。下。四。五。次。利。一。二。行。熱。方。退。而。得。活。者。免。致。不。下。退。其。熱。而。必。死。也。下。後。熱。稍。退。
而。未。愈。者。黃。連。解。毒。湯。調。之。或。微。熱。未。除。者。涼。膈。散。調。之。或。失。下。熱。極。以。致。身。冷。脈。微。而。昏。冒。將。死。

為仙。純陽死而為鬼。因以養陽熱者亦不知此。以陽主虛無而言。神為陽正形體而言。形為陰言。善養生者。調順陽陰。煉就陽神超升。弃其陰體即純陽之神。迺為仙也。不明道者。寒熱不調。以致陰陽勝負。耗絕陽神。惟存陰殼。則遊魂冥冥。非鬼何哉。此則修養家言。形神之陰陽。而非醫家寒熱之陰陽也。俗又妄謂周易以陽為尊。為美。為善。為剛。為清。為正。而陰邪反之。因以但欲養於陽。執者。此又不知易象言陰陽體用之道。以為教。非言一身寒熱之陰陽也。故陽健唱命。而陰順和之陰順和之。則陰陽和平。而同歸善道。非以乾陽特為熱也。且夫子云。乾為天。為圓。為君。為父。為王。為金。為寒。為水。然則乾之純陽。豈謂熱耶。此亦非特取寒水為陽。是取寒水之勁健。整肅。清剛為乾健之象耳。夫寒熱之卦。坎為中男。迺少陽之卦。即寒水也。離中為女。乃少陰之卦。即火熱也。坎離水火為夫婦。而易以陽剛。坎水寒者為夫。而陰柔離火熱者為婦。亦非以熱為陽剛。而寒為陰柔也。故易言陰陽者。但以明其物象。而非素問論病寒熱陰陽之氣也。設云。乾為寒者。本非取乾陽為寒。但取寒之勁慄。清整。像乾之道也。俗又妄言人生則身溫。而死則身冷。及病雖身熱。未至於死。將死者必熱。反變寒而後死也。因云。陽則生。陰則死。以此專欲養於陽熱。殊不知一身之內。寒暑燥濕風火六氣渾而為一。兩停則和平。一興一衰。病以生也。夫和平之常者。溫涼得所。適當其陽和之氣。如俗云。人體溫和是也。然冬寒而人腠理閟密。則身當溫和。夏熱則腠理開通。而多汗出。則身當微涼。相反者病過。與不及亦病。其中臟腑陰分以為根本。則固守陽和之氣。但當和乃為和平。唯臟腑之氣各隨五行。体因旺相。从之時位而微有虛實不一也。此之虛實。乃自然之道。而不為病者。然冬腎水陰至而寒復。以天氣寒則腠理閟密。而陽氣收藏。固守於內。則適當其平。而以能内外之寒。夏心火陽旺而熱。復以天氣熱則膚腠開泄。而陽熱散越於外。適當其平。而以能内外之熱。萬物皆然。此陰陽否泰大道。造化之理。蓋莫大乎此也。然雖秋冬否閉。此以其肺腎陰王。而得其所。故康強省病。而病亦輕微也。春夏開泰。以其肝心陽王。故胠。暗弱多病。而病。

加葛根湯也。反無汗者，宜葛根湯也。雖已服桂枝，反煩不解，而无裏證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服之。或服桂枝大汗，主脈浮而洪大，再宜服之。發汗後半日許復熱，煩脈浮數者，再宜桂枝湯也。當汗而反下，不成結胎，而但下利，清穀不化，表證尚在者，表熱裏寒也。

此言承氣寒藥下之者也。或誤用巴豆熱薦下之，而腸熱利不止者，或表裏皆熱，自利或嘔者，皆宜五

苓散止利，兼解裏也。

急以四逆湯溫裏，利止裏和急，以桂枝湯解表。

或表熱裏和，下利同法。

或陽明病熱，浮遲汗出，微惡寒，或太陰病腹滿而脈浮，或宜汗入下之，但氣上衝，而脈浮者，並宜桂枝湯也。

脈反沉寢者，大承氣湯下之。

或下之早而心下痞，汗出惡寒，脈浮者，表未解也。先桂枝以解表，而後以大黃連瀉心湯以攻其痞也。病人解而立血下焦者，此屬先桂枝解表已而以立血也。宜桃仁承氣湯，或抵當圓攻之。

俱中風寒

頭項痛，肢體痠，手足溫為中風也。反無汗，或寒脈浮緊者，為陰寒也。或頭項痛，腰脊強，身體拘急，指末微厥，不自汗為傷寒也。反煩躁而脈緩者，為傷風也。風則傷衛，而寒則傷榮。

萬物必以陰求陽，陽求陰。陰陽相應，則為和平。故榮者，陰氣也；寒加之，則傷耳。故又曰寒傷血。血亦陰也。衛陽氣也，風亦陽也。故風加之，則傷耳。故曰熱傷氣。氣為陽也。經言陰寒主於閉藏，而陽熱主於開泄。故寒傷榮，則腠理閉密，怫熱內作，燥熱而無汗也。脈數浮而緊也。風傷衛，則腠理開泄，而自汗也。故脈浮而緩，以邪熱泄越，故脈不能實。陽明主於肌肉，故自汗多而脈反遲也。熱乃陽中之至陽，故傷熱氣，則大汗自出。病雖為熱，脈不能實，而虛弱也。然怫熱痞，閉無汗者，故當病也。其汗泄通泰，而亦病者，蓋泰極則否也。夫人氣和而為汗，如天地氣和而為雨過，多則滂久不

者急下之則殘陰暴絕而死。蓋陽氣後竭而然也不下亦死。宜涼膈散或黃連解毒湯養陰退陽。畜熱漸以宣散則心胸復煥。脈漸以生。至於脈復而有力。方可以三一承氣湯下之。或解毒加大承氣湯尤良。後下後微熱不解。涼膈散調之。愈後常宜服愈熱之藥。忌發熱諸物。

傷寒表證

夫傷寒之候。頭項痛。腰脊彊。身體拘急。裏熱惡寒。不煩燥無自汗。或頭面目痛。肌熱。鼻乾。或胸滿而喘。手足指末微厥。脈浮數而緊者。邪熱在表。皆麻黃湯發汗之證。或天水散之類甚佳。無使藥不中數而益其疾也。

益元散一名天水散。一名太一散。

治身熱嘔吐泄瀉。腸澼下痢赤白。治淋閑癃。閼疼利小腑。偏主石淋。蕩胸中積聚寒熱。大益精氣。通九竅六腑。津液去留結。消蓄水。止渴利中。除煩熱。心燥治腹脹。痛悶。補益五臟。大養脾胃之氣。此水之陽非胃土之腑也。理內傷陰痿。安魂定魄。補五勞七傷。一切虛損。主癰癧驚悸健忘。止煩滿短氣。腸傷咳嗽。療飲食不下。肌肉疼痛。治口瘡牙齒疳蝕。明耳目。壯筋骨。通經脈。和氣血。消水穀。保真元。解百酒食邪熱毒。耐勞役。饑渴寒熱。辟中外諸邪所傷。久服強志輕身。注顏益壽。及解中暑傷寒。疫癟。飽勞損。憂愁思慮。恚怒驚恐。傳染并汗後遺熱。勞復諸疾。兼解兩感傷寒。能遍身結滯。宣通和氣而愈。及婦人下乳。催生并產後。損液血虛。陰虛熱甚。一切諸症並宜服之。兼愚吹乳。乳發或已。覺吹乳。乳癰頻服即愈。乃神驗之仙藥也。

石淋服金石熱藥。結為砂石。自小便中出。痛不可忍。

傷風表證一日中風

夫傷風之候。頭痛項強。股節煩疼。或目疼。肌熱乾嘔。鼻鳴。手足溫自汗。出惡風寒。脉陽浮而緩。陰浮而弱也。關前曰陽此為邪熱在表。皆桂枝湯解肌之證也。或汗出憎風。而加項背強痛者。宜桂枝湯。

閻孝忠集小兒方論未達錢氏本意不明造化之理反妄言疹病黑陷而死者不可勝計也閻公豈不詳自所編錢氏方治癰疹黑陷用牛李膏及百祥圓凡寒藥下之而多得痊愈者而不救則必死然則痘疹之為熱病豈不明哉况經曰諸痛痒瘡瘍皆屬於心及夫癰瘡黑陷無不腹滿喘喝聲而小便赤澁不通豈不是熱極乎況癰疹本因熱而生病勢轉甚也豈能反為寒者也並兩感諸證三陰三陽雙傳諸證並宜服之或傷寒熱極將死陰氣衰殘則不宜下下之則陰氣暴絕陽氣後竭而死矣惟宜養陰退陽以至脈復而有力而後以三乙承氣湯微下之下後未愈者更以涼膈散調之雖愈後猶宜少少服之庶邪熱不致再作也

白虎湯治傷風自汗桂枝症表未解半入裏可以和解者

脈在肌肉而不可下者也

或中暑自汗脈虛弱者

熱傷氣而反自汗大出故脈不能自實而虛弱

或傷寒自汗脈滑數而實表裏俱熱

脈沈浮皆得有力而數身熱頭痛渴腹滿小便赤黃也

或三陽合病言太陽少陽陽明合受其為病之熱氣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燥面垢譴語遺尿如誤發汗則譴言益甚下之則便額上出汗後必發黃

或厥逆自汗者是謂熱越言自汗如或裏熱治脈厥者或下證未全者兼和解兩感傷寒此方最解頭痛并止自汗無問中暑傷寒風熱雜病及傳染時疫本非外傷風寒脈便不浮而自汗頭痛欲作汗病者並宜服之

無問四時但隨證詳而用之他藥仿此

五苓散治中暑并傷寒大發汗後胃中乾煩燥不得眠脈浮小便不利後熱煩渴及表裏俱熱飲

雨則旱。有無多少。貴乎應時興衰。失常則災害至矣。萬事皆然。

榮衛俱傷。則表裏熱甚也。宜大青龍湯。

小青龍湯治傷寒表未罷。心下有水氣。

表雖未罷。而已有熱入於裏。怫鬱於胃。則飲食水液不能傳化宣行。畜積不散而為此。非裏熱大

實煩渴引飲過多停積而為病者。

乾嘔發熱而歟。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

水不浸潤。宣散滋潤腸胃。腸腑故熱而渴。或噎或喘。或小腑不利。少腹滿而喘也。水液不能宣行。則濕熱甚於腸胃。故或利也。

小柴胡湯治傷寒中風。其病半在表半在裏。服在肌肉筋脈拘急。不沉不浮。

身體疼痛。寒熱往來。寒熱為熱。寒熱往來者邪熱半在表半在裏也。進退不已而言無常也。

或嘔或欬。胸膈痞滿硬痛。下之前後無問日數。及汗後餘熱不解。或無問傷寒雜病蒸熱作發。并兩感可和解者。並宜服之。

涼膈散一名連子治傷寒表不解。半入於裏。下證未全。或復未愈者。或燥熱怫結於內而煩心懊憹不得眠者。反無問傷寒雜病。大人小兒腸腑積熱。煩燥多渴。面熱頭昏。唇焦咽燥。舌腫喉痺。目赤鼻衄。領頸結硬。口舌生瘡。痰實不利。欬唾稠粘。睡卧不安。譖語狂妄。腸胃濕燥。便尿悶結。一切風熱壅滯。風眩瘡癬。及傷寒陽明胃熱發斑下證未全者。或誤服緩藥過多為諸熱證。并酒甚熱毒。兼小兒癰癧痘瘡未出。及驚風積熱。傷寒不能辨別者。或熱甚痘瘡已出未快者。或熱極黑陷將死者。

小兒疹痘未出。誤以熱藥發汗。致使陽熱轉甚。則重密出不快。多致黑陷而死。因以世俗多癰疹瘡。亦使熱勢稍退。而肺少出快。早得痊安也。若用此最為妙也。

半夏茯苓湯

治傷寒雜病。嘔風眩疾逆效。喘頭痛并風熱反胃吐食諸證。

黃連解毒湯 治傷寒雜病。并酒燥熱毒煩悶乾嘔口燥呻吟錯語不得眠。凡一切大熱狂燥喘滿及陽厥極甚。畜熱內深。俗妄傳為陰毒者。魏前表熱太甚。頭項支體痛不可忍。脈洪躁裏有微熱。不可汗者。或濕熱內甚。或欲作痢者。或大便溏數而少急痛。小便赤或澀者。必欲作痢也。或已利。熱勢甚者。并服本方及下之前後寒涼諸藥不能退其熱勢之甚者。兩感諸證同法。

兩感者。一日太陽與太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二日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通宜此方。以退表裏諸熱。朱氏不明此皆熱症。妄言前三日真為病寒。以四逆湯急溫裏。而後以桂枝湯急解表。大誤人也。此二方皆不可用。但隨表與裏熱勢微甚。以退其熱。使無致熱極而死者。是也。若勢甚宜下者。加大承氣湯下之。及夫經言此三日傳受亦大略之法也。大抵宜隨證以施治。亦不必拘也。

或熱甚欲下。慮不能退其熱者。加大承氣湯下之。或熱結極深而諸藥數下。畢竟不能利。不救必死者。此法更下。甘遂末一錢以下。之。吐利或。但自熱結胸中心胸高起。腹雖不滿。而但喘急悶結證。妄昏冒闊脈沈數而緊者。尤宜此法急以下。瓜蒂散 治表症罷邪熱入裏。結於胸中。煩滿而肌不能食。微厥而脈乍緊者。宜以吐之。

諸可下證

大柴胡湯 諸服小柴胡湯證後。病不解。表裏熱勢更甚。而心下急鬱微煩。或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輒嘔吐下利。以上屬太陽或陽明病多汗。或少陰病下利清水。心下痛而口乾。或太陰病腹滿而痛。或無表裏證。但發熱七八日。雖脈浮而數。或脈在肌肉實數而滑者。及兩感諸證可微下者。雖除表裏之熱者。並宜此劑。

水反吐。水並或攻痞不解。或口乾煩渴。小便不利。或痞尚在而利不止者。或當汗而反下之。利遂不止。脈浮表不解。自利或小便不利者。

凡用五苓散證。無問脈之沈浮。

或一切留飲不散。以此散水止渴。并解兩感太陽少陽俱病。

經言六經病證者是也。

或一切吐瀉霍亂。無問寒熱及小兒瀉驚風。急慢皆宜服之

桂苓甘露散一名桂苓散治傷寒中風冒暑。飲食内外一切所傷。傳受濕熱內甚。或頭痛口乾。或吐瀉煩渴。或小便赤澁。大便急痛。或瀉痢間作。并一切濕熱霍亂。吐瀉轉筋急痛。腹滿痛悶。或中外諸邪所傷。而并吐瀉者。濕熱之時尤宜服之。

并治小兒驚風。

白术散 治傷寒雜病。一切吐瀉煩渴虛損。及氣弱久虛。保衰老。兼酒膈嘔穢。

四逆湯 治傷寒表熱未入於裏。誤以寒藥下之太早。其表熱本未入。而因裏寒下利不止。或表熱裏寒自利不止者。急以四逆溫裏。

脈浮不渴。小便清白。不溫。完谷不化者是也。或辨便溺之色者。須更審其飲食萬物之色也。或下後協熱利不止者。咽乾煩渴也。謹不宜溫也。宜五苓之類散其濕熱也。惟裏寒者可以溫之。止其寒瀉。

利止裏和。謂表尚在者。急以桂枝湯解表也。或雜病寒飲嘔吐者。或寒濕泄瀉者。

然雖雜病。若濕熱吐瀉者。不宜此方。雖亦有濕熱痞閉之微者。誤中辛熱開發而効甚者。強劫不開。則憐熱病轉加也。惟裏寒可通用四逆湯也。

茯苓半夏湯 治傷寒雜病。一切嘔吐。或喘欬頭痛者。

浸潤於外則腸胃之外燥熱太甚而煩渴不止。腸胸之內濕熱濁也。本因熱鬱而留飲以成濕也。或諸腹滿實痛。煩渴妄脈。實數而沈者。無問日數並宜大承氣下之。或裏熱燥甚。腸胸怫鬱。留飲不散。煩渴止。胸腹高起痛不可忍。但嘔冷液。大渴反不能飲。亦不能止其渴。喘急悶亂。但欲少者。熱服下咽。立止其渴。有若無病之人。須臾大汗而愈。至此往往多未利而汗出。亦有藥力。但隨汗之宣通。則不利而愈者也。

小承氣湯 治傷寒日深。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服小承氣湯。腹中轉失氣。謂動轉失泄之氣也。有燥屎也。乃可攻之。不轉失氣者。必初鞭後溏。未可攻之。攻之則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而噦。其後發熱者。大便復鞭而少也。宜小承氣和之。若腹大滿不通。與小承氣湯微和胸氣。勿大洩也。或陽明多汗。津液外出。腸胃燥熱。大便必鞭而譴語也。或譴語脈滑疾。或發汗吐下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或下利之。或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証。煩心。心下鞭至。

四五日雖然。食少。與小承氣湯和之。今小安。

調胃承氣湯 治諸發汗和解吐後。不惡寒。但發熱。而或蒸蒸然者。或日深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滿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先蘇。切。

先此時者。先於此時之前。已曾自極吐下而復此證也。

或日深裏熱。譴語法當承氣下之。誤以銀粉巴豆燥熱大毒丸藥下之。以致真陰損虛。則邪熱轉甚。甚者為邪。衰者為正。因而協熱下利不止。脈反調和也。協胡劫劫和也合也

今言病本為熱。而又與辛熱大毒圓藥下之。則兩熱協和相合而熱甚。下利不止也。下利脈當微厥。而其熱藥攻之。故脈反適當其調和也。言有熱利不止而脈反平。或滑實大而緊者也。反或表裏裏和而下之。太早表熱乘虛入裏。而或不成結胸。但為熱利不止。心下滿鞭成痛。煩渴咽喉乾脹滑數。而或實者。或諸腹滿實痛者。

大承氣湯 治大小二柴胡證後表裏俱熱病勢更甚者或陽明脈遲汗出不惡寒

陽明生肌肉熱甚自汗多故脈不能數而反遲也裏熱更甚故不惡寒而反微熱也

身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時潮熱

惡寒為表熱當汗而不可下發熱為裏熱當下而不可汗

或手足心濶然汗出者

切脉阻立

言唯我心足心氣似和然而汗出也

此大便已鞭也或吐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至十餘日日晡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刺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床惕然而安微喘此陽明裏熱極甚也

足陽明胃經外肌肉為十二經之長內為五腸之本六腑之大源故陽明胃病雖為腑病其脈沉數而實者皆當下之也然腸胃熱甚則大黃自黃亦變褐色至於黑者難治也凡潮熱譏語不能食者腸中已有燥糞能食者但鞭耳舊云胸中有燥糞是寄手陽明證在足陽明也燥糞實非在於胸耳

或陽明病下之後心胸燥熱而懊惱煩躁者故也或煩熱汗出則解復如瘧狀日晡發熱而脈沈實者宜以下也

脈浮虛者桂枝湯主之

或六七日不大便目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証大便難身微熱者或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發微熱喘胃不能卧者有燥糞也或三部脈皆平心下鞭或脈大而緊者或下利脈滑而數者或下利脈遲而滑者遲由熱泄不止而致之實非也

或少陽病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或自利清水色純心下痞痛口燥者皆濕熱相搏於腸胃之內而成下利也然熱則營結濕則痞閉故水液不結

癰腫瘡瘍或傷寒陽明胸熱發斑脈沈須可下者及小兒驚風熱極潮搐喘昏塞并斑疹痘瘡熱極黑陷小便不通腹滿喘急將欲死者或斑疹後熱毒不退久不作瘀者瘀音加也或作斑癰瘡瘍久不已者或怫熱內成痃癖堅積腹滿而喘黃瘦潮熱驚風熱積及大人小兒久新瘧疾暴卒心痛風痰酒膈腸垢積滯久壅風暴傷酒食煩心悶亂脈數沉實或腎水陰虛陽熱暴甚而僵仆卒中或一切暴瘡不語失音或畜熱內甚陽厥極深脈反沈細而欲絕者或表之冲和正氣與邪氣并之於裏則裏熱亢甚而陽極似陰反為寒戰脈微而絕者或風熱燥甚客於下焦而大小便澁滯或不通者風木能勝濕土大熱能耗水液因而成燥燥則緊斂堅結滯不通故風熱燥甚於下焦則燥糞結硬腹又緊歛者其燥糞不能相離并膀胱燥鬱不能滲泄故不通也慎不可用銀粉巴豆大毒燥熟圓藥下之反生燥熱而耗其陰液也故傷寒下熱古皆禁之最宜三一承氣湯兼用下取法或產婦胎死不下者

風熱燥濕緊斂則產戶不得自然開通也其證逆脈弦數而濇面赤或青或變五色腹滿急痛喘閉胎已不動者是也手足溫而脈滑者止為難產但宜滑胎催生慎不可下也

及兩感表裏熱甚欲可下者並宜三乙承氣大承氣加甘草是也或下食積及急攻結滯者調下輕粉一字滯下目疾口瘡咽喉瘡瘍斑疹加涼膈散下死胎加益元散

十乘湯治太陽中風下痢嘔逆表證罷乾嘔短氣不惡寒熱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鞕滿引下痛者兼下水腫腹脹并酒積食積一切腸垢積滯痃癖堅積或畜熱心腹暴痛或虛氣久不已者或表之正氣與邪熱并甚於裏熱極似陰而反寒戰表氣入裏而陽厥極深故脈微而欲絕也并風熱燥甚結於下焦大便不通或實熱腰痛者及小兒熱結乳癖積熱作發驚風潮搐斑疹熱毒不能了絕者宜以下之

或煩渴譭妄者。小便赤澁。大便或軟或熱泄脈滑實而緊甚也。並宜調胃承氣湯下之。

一承氣 通治大小調胃三承氣湯證

大法表症罷。熱傳於裏則宜下之。熱除即愈。宜調胃承氣也。此失下熱極則危而死矣。表病裏和。則當汗之。熱泄身涼即愈。若反下之。則表熱乘虛入裏而成結胸之類諸病也。或表熱半傳於裏。半尚在表。則不可汗下。宜小柴胡之類和解之也。或表裏兩證熱勢俱甚。而和解不能已者。雖邪熱半在裏半在表。法當寒熱往來。以其表裏熱勢俱甚故亦不惡寒而俱惡熱也。宜柴胡湯微下之。通除表裏之熱也。或誤用調胃承氣則止能攻裏。不能除其表熱。或用小承氣多攻裏少除表。則表熱乘虛入裏。皆能為害也。其大柴胡證勢更甚者。宜大承氣下之。設未全愈。而或有表之微淺邪熱入之於裏。以其厚朴枳實之類善開結滯而不能成其結胸之類諸病也。故活人書言。攻裏之藥調胃承氣最緊。小承氣次之。大承氣又次之。大柴胡最為緩慢。故表證未罷。而為裏熱已甚。須可緩下者。先大柴胡。次大承氣亦可通也。若善論開鬱結怫熱峻疾得利而效至大。設未痊除而亦難再鬱結者。大承氣也。故活人書復言大承氣最緊。小承氣次之。調胃承氣又次之。大柴胡最慢。也是以可急下之者。宜大承氣也。故雖大柴亦可通用。而復無急下之證也。或可微下及微和胃氣。有小承氣湯。調胃承氣為後先之次。由是觀之。而緩下急下善開發而難鬱結可通用者。大承氣湯最為妙也。故今加甘草。名曰三一承氣湯。通治三承氣湯於效甚速而無加害也。然以其甘草味能緩其急結。溫射溫燥。而又善以和合諸藥而能成功。故本草云國老子。也是以大承氣湯得其甘草則尤妙也。然此一方是三承氣湯合而為一也。善能隨證消息。但有此方不須復用大小調胃承氣等湯也。

或無問傷寒雜病。內外一切所傷。日數遠近。但以腹滿咽乾。煩渴譭妄。心下按之鞭痛。或但腹滿實痛。或小便赤澁。大便結滯或濕熱內甚。而為滑泄或熱甚。喘咳悶亂驚悸癲狂。目疾口瘡舌腫喉痺。

須言也

宜茵陳湯調下五苓散。以利小便退其濕熱也。以黃者茵陳湯利大小便也。

結胸

汗下之後不大便。五六日舌乾而渴。日晡小有潮熱。從心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脈尚沈緊滑數。或但關脈沈緊者。通宜大陷胸湯。或丸下之。或脈浮者。表未罷也。不可下之。死之。宜小陷胸湯。及小柴胡之類和解。未罷者方可下之。或結胸雖脈浮而裏熱勢惡。須可下者。宜三乙承氣湯。一服分作三次。約三時許服。訖得利甚良。雖未利稍減。脈必漸沉。病微者止用三一承氣湯半服。按而下之。裏熱甚者。以大陷胸湯半服而下之。

謂有前藥之力也。然須二方中甘遂反甘草。或勢惡者。故意以甘草擊甘遂。使開發峻疾而為效速矣。故世方及活人書雙圓子。亦直用甘草甘遂也。

或但結胸別無大段熱證。但頭微汗出。脈沉潛者。水結胸也。通宜大陷胸湯。小結胸者。心下按之而痛。脈浮而滑。別無大段熱證也。

此亦下之早而熱結心胸也。但以熱微於大結胸。而甚於痞。但熱之微甚也。俗未明之。又以妄謂但結胸無大熱證。為寒實結胸。殊不知素問明言熱病而實非寒也。及夫臟結陰結陽結者。經以熱結於腑。而腑為陽。是名陽結。熱結於臟。而臟為陰。是名陰結。一名臟結也。然熱結於腑。則微而淺。故病厥微而易治。熱結於臟。則深而當病。甚故厥深而難治矣。或臟結畜熱極深。而至身冷脈微而欲絕者。表之熱證。反不見也。俗未知本熱極而致。反言陰寒臟結。本亦病熱極。俗又妄加熱藥。反絕殘陰而暴死。十無一生。因以世傳臟結。便為死病也。若以素問六氣脈證標本驗之。則明可見其熱證也。留飲不散而成頭汗。而脈沉滿。反附於骨者。積飲以成水結胸及水結胸者。通宣小陷胸湯也。

桃仁承氣湯 治太陽病不解而循經熱結在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者愈。表不解者。先以桂枝湯解表已。而但小腹急結者。乃以下之。或言少腹者誤也。臍上為腹。腹下為小腹。小腹兩旁謂之少腹。凡下皆作小腹也。

抵當圓 治傷寒裏熱。少腸滿。當小便不利。今反利者。有畜血也。宜以下之。
抵當湯 治太陽日深表證仍在循經而熱。畜下焦。脈微而沈。不結胸而發狂者。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也。血下乃愈。宜以攻之。或太陽病身黃脈泥者。循經而畜熱下焦也。少腹鞭。小便不利為無血。小便自利如狂者。瘀血證也。或陽明蓄熱內甚而喜忘。記切或狂大便雖鞭而反易不難也。其色黑者。有畜血也。或無表裏證。但發熱日深。脈雖浮者。亦可下之。或已下後。脈數胸熱。消穀善饑。數日不大便者。有瘀血也。並宜抵當湯下之。

發黃

茵陳湯。治陽明裏熱極甚。煩渴熱鬱。留飲不散。以致濕熱相搏而身體發黃。

或言寒熱相搏而發黃者誤也。則如萬物濕熱甚。則自生黃色也。本傷寒熱極失下。或誤汗之。溫之炎之熨之。或誤服銀粉巴豆大毒熱藥下之。反以亡液損其陰氣邪熱轉甚。或下之太早。熱入裏不成結胸。但以發黃者。或失寒涼調治。或熱勢本惡。雖按法之而不能退其熱勢之甚者。或下後熱勢不退。皆能發於黃也。大抵本因熱鬱極甚。留飲不散。濕熱相搏而黃也。

其候但頭汗出身無汗。剝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者。身必發黃也。
怫熱在表。燥而無汗。濕熱在裏。氣甚不能散之於外。則濕熱之氣鬱甚而上行。以至頭面陽極之分。則濕熱蒸為微汗。而頸下無汗。然濕熱不能自然宣通。散越於周身。故濕熱鬱之極甚。而面目遍身發黃色也。故白虎湯證遍身自汗出者。仲景謂之散越不發於黃也。小便不利者。濕熱發黃之證也。或小便自利。或狂。或大便黑者。瘀血證也。發黃亦有譖妄者。本所不言。以黃證未明。故不

梔子湯 治懊惱煩心。反復顛倒不得眠者。燥熱怫鬱於內而氣不能宣通也。

經曰血氣者人之神。由榮衛血氣運行則神在其中也。然神行於表則榮衛流注於經。謂之行陽。令人寤。猶天之日出為晝也。神行於裏則五臟相生而順傳。謂之行陰。令人寐。故神識外無所用而惑神迷於內。則復為夢也。猶日入於夜。其夫燥金主澁而濕土主滑。夫燥濕之體必先因之於彼氣而後為其兼化也。猶先大涼而物後燥及風勝濕熱耗其液而成燥體及熱太甚則萬物濕潤而出液者也。由是表熱無燥者。氣血運行通利而成癲狂走呼而力大者也。燥熱病於外者。氣血壅滯則痿弱而無力也。故病內熱而無燥者。津液潤澤氣血滑利。則昏冒多睡也。如洗心散寒藥言治多睡是也。故小兒晝精健夜安寢中。血液不衰也。夫燥熱病於內者。氣血澁滯。則懊惱煩心不得眠也。夫傷寒之燥熱者。因於大發吐下。或嘔吐瀉痢自汗過多。或陽熱太甚損陰耗液亡液。則血衰而成燥熱也。或炙熨炙烙。或誤服熱劑。或誤因銀粉巴豆燥熱大毒圓藥下之。反損陰亡液。血衰則燥熱太甚。多為此誤。經曰目得血而能視。耳得血而能聽。手得血而能操掌。得血而能握足。得血而能步。腸得血而能液。腑得血而能氣。然則一身之至貴者莫過於血。故陽熱雖甚。而血液不衰。則榮衛通利。而為病微。血液既衰。以化燥熱。怫鬱則病甚也。然燥熱方甚。而血液未衰。則氣血宣通而和暢。因其汗多損陰。亡液以致血衰。而酒漸以散之。燥熱。怫鬱。而口渴。病於酒也。而再飲後得平者。氣液宣行而燥熱拂鬱後得散也。或不受復有酒毒已甚。燥熱不能散退。亦猶世俗妄意以分陽毒微於陰毒者。是謂內外燥熱太甚。而血液不衰。則血氣運行之太甚而為病者。猶泰極失常以為陽毒也。以血液衰竭。燥熱太甚。蓄之於內。則陽氣不能營運於表。故偏身青冷厥逆。病危極將死者。妄謂寒極陰毒也。因以中外急救其陽。而反招暴禍。倘或病熱尚微。而誤中素問言辛熱開發強劫之效。因以妄矜己能。以謂陰毒必死之症。救之以活。致使世俗愈惑而惟恨救之不及。誤人多矣。殊不知但以退熱潤燥散結。則氣液宣行而愈也。故經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溫之。開腠理致津液通氣脉也。然氣通

傷寒表裏俱熱。下證未全。法當和解。誤下之早。則成痞。心下痞滿而不痛。按之軟虛也。

然須裏之陰分已受熱入而為病。是謂病發於陰也。或熱微下證未全。則不任轉瀉。誤下之早。則裏之微熱除去之外。反為熱入所損虛而表熱。故虛入裏。雖不能成結胸。亦作痞也。俗醫妄謂陰寒之作。發下之早。而成痞者誤也。然病既已為陰寒。何得更言發於陰也。寒病畢竟不可下。何得言其下之早也。既言其早。則病熱發於陰也。故此之邪熱病之表於陽分而裏本未有邪熱。反以下之太早。則裏乃極虛。而表之全熱大入於裏。此失之至大。故成結胸。而病熱勢惡也。痞則誤之。小。故為熱勢輕微也。小結胸者。微於大結胸。而甚於痞也。但分誤之大小。熱之微甚。非謂痞為寒也。故仲景本攻痞。多用大黃。黃連。黃芩。寒藥耳。後或以加附子。乾姜之類者。是以平熱佐其寒藥。欲令開發痞之怫熱。結滯也。非攻寒耳。故攻痞不開者。後當陷胸湯寒藥下其熱也。或當用大柴胡。大承氣雙下表裏。而無使表熱入裏。以成結胸及痞。若誤用調胃承氣。但攻其裏。則表熱入裏而亦成痞也。或無問可下不可下。而誤用銀粉。巴豆。燥熱大毒圓藥下之。反以損陰亡液。以使怫熱太甚。亦或成痞。或為諸熱變證。各以本論詳之。

痞脈浮而尚惡寒者。表未解也。當先桂枝湯解表。已而後攻痞也。或只服五苓散。便雙散表裏甚良。或痞惡寒而汗出者。或痞而煩渴小便不利者。或痞而留飲濕熱下痢者。或已成痞而因藥利尚不止。以其痞滿誤更下之。其痞轉甚。噦嘔下利。心煩燥者。無問。痞脈沉浮。並宜煎生姜湯。生姜湯一味。調下五苓散。每服四五錢。頻服。或痞不已。則後亦實熱煩滿。或譖妄脈沉無他證者。宜大黃。黃連瀉心湯。或用前方小陷胸亦得。

懊惱

懊惱者。煩心熱燥。悶亂不寧也。甚者似中巴豆草烏頭之類毒藥之狀也。



和。即津液宣行也。故經曰氣和而生津液相盛而神自生。
或胸滿結滯。或頭微汗出虛煩者。梔子湯主之。或少氣者。加甘草一錢。或加嘔者。及初誤以圓藥下
之者。加生姜半兩。凡懊憹虛煩者。皆用涼膈散甚佳。及宜湯灌手足。使心胸結熱宣散而已。
梔子厚朴湯。治心煩腹滿坐卧不安。